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3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焦捷	独立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	欧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46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53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6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6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65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重大风险提示

(1) 行业竞争风险：建筑施工业在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增加的带动下，行业整体稳步增长，但由于施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仍然显得十分激烈。(2) 规模扩张风险：2006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3 年公司债券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市场规模和施工设备规模都有大幅度提升，工程施工管理、市场管理、信息管理、成本管理、设备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成了公司管理的重点。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办公地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
电话	(020) 61776666	(020) 61776666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 广州科学城广东软 件科学园综合楼	4400001009968	440101734992408	73499240-8
报告期末注册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 新城华明路 9 号华 普广场西塔 21 层	440000000027515	440101734992408	73499240-8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魏国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19.63%	4,023,936,5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241,057.09	57,118,201.58	56.24%	70,961,92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991,989.31	57,394,545.16	56.80%	69,122,05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288.87%	109,971,10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81	0.0948	56.22%	0.2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81	0.0948	56.22%	0.2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8%	2.42%	1.26%	4.18%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095,976,979.25	9,852,932,940.51	12.62%	8,207,486,32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62,047,991.71	2,379,076,518.48	3.49%	2,331,549,939.81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1.32	-264,557.48	6,074,06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97.54	1,438,330.11	361,609.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336.89	-1,409,857.42	-2,616,854.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16.92	25,897.49	1,988,473.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4.63	14,361.30	-9,524.71	
合计	-750,932.22	-276,343.58	1,839,873.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3 年，本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压力，公司确立了“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通过加强清洁能源发电运营项目管理，加快清洁能源在建项目的开发建设，湖南安江水电站和甘肃金塔光伏发电场相继投产运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营业收入、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了显著的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3 年，公司全年实现总资产 11,095,976,979.25 元，同比增长 1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2,047,991.71 元，同比增长 3.49%；营业收入 5,397,650,978.65 元，同比增长 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9,241,057.09 元，同比增长 56.24%。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2013 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97,650,978.65 元，同比增长 19.63%；营业成本 5,312,571,777.40 元，同比增长 19.46%；管理费用 120,319,664.20 元，同比增长 5.56%；财务费用 223,064,971.23 元，同比增长 65.23%；研发投入 105,000,000 元，同比下降 23.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9,217,197.60 元，同比增长 288.87%。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发电项目实现发电收入，导致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财务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2）安江水电站投入发电后停止利息资本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的原因是工程施工类业务规模扩大、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款项增多。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施工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净利润较快增长。水电站、风电场运行稳定，光伏发电项目已投产发电。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

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和清洁能源发电收入，本报告期工程施工规模不断扩大，新开发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入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着相应增加。

201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该六家子公司在本报告期均未实现收益。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一)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 2013年1月6日，本公司与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岷江汉阳航电枢纽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3亿元，合同至履约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2. 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亿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 2013年3月7日，本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亿元，工程工期6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4. 2013年4月2日，本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万元，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 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合同金额9,371.01万元，工程工期549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6. 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合同金额21,892万元，工程工期67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7. 2013年9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6,200.0597万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01月28日，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8. 2013年9月2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9,401.6803万元，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9. 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0. 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万元。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7,353.4521万元；本公司：121,223.2731万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1.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万元，合同总价为69,767.3826万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万元。合同工期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12. 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3. 2013年12月1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了《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书（第01号）》，该协议为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万元，其中，本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万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4.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67,479.2821万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15.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

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万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 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水电七局、广水二局沙湾水电站联营体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编号：SW/CI)。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6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3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 200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黄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19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9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 2007年4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 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I标段【季华园站、同济路站、魁奇路~季华园~同济路~祖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42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9月28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5.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7标段【海五路站、南海汽车站站】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6,581,656.00元，工程工期2009年11月30日之前，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6.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道205深圳段改建工程龙岗区布吉、南湾段K5+470~K9+630施工总承包G5102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74,569,759.00元，工期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1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7. 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主体与附属已完工，分项分部未验收。

8.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2号线东延线工程土建2226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92,799,292.00元，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9. 2008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由于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0. 2008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枢纽右岸泄洪闸及船闸土建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32,589,844.00元，工程工期27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1.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9A标段【南海汽车站~龙溪站明挖区间】、出入段线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40,995,658.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2.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13. 2009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亿元，工程工期3年，回购期3年，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及项目批复缓慢的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14. 2009年6月3日，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该项目已完工结算中。

15. 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工程工期两年，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6. 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该项目投资

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该项目6条路已完工已结算，临江北路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处于施工期。

17. 2009年8月5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起24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8. 2009年8月19日，本公司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南生活区二期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5,843,686.00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2日起352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9. 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沥滘系统（马涌流域、纺织涌地区）污水收集工程和泰沙路排污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61,247,659.10元，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0日起240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0. 2009年10月2日，本公司与云南省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K38+800~K56+065）工程C 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08,479,966.00元，工程工期为63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1. 2009年10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越南国际商贸及投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占化水电站设计、供货和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729,094.00美元，本公司承担土建和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工程合同金额为28,047,500.00美元，工程工期为36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2. 2009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由于征地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3. 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工程工期46个月，由于雨季，及发生安全事故停工检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24.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工期为305日历天，由于广州亚运会停工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施工期内。

25. 2010年1月15日，本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MJH/A-3）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工程工期26个月，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的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26. 2010年1月18日，本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7. 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该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

28. 2010年3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石化大道二期（展贸南路）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182,497,451.59元，工程竣工日期2010年10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9. 2010年3月21日，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工程工期893日历天，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工期延期，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30.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工程工期12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1. 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

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元，工程工期18个月，水利项目已完工。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工程工期15个月，市政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的影响，正处施工期内。

32.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kw，土地资源配置600平方公里，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33. 2010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元，工程工期943天，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及设计变更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4. 2010年11月4日，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亿元，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亿元，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元，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5. 2010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6. 201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亿元（暂定），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亿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亿元，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该项目尚未开工。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签订具体的投融资、施工合同。

37. 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工程工期833日历天，受业主前期征地和管线迁改原因施工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8. 2011年2月2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39. 2011年3月15日，本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合同价391,998,154元，工程工期928日历天，由于业主管线迁改和交通导改致使出入口场地未提供，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0. 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合同价143,433,126.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1. 2011年6月9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旦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价141,872,918.00元，工程工期915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2. 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08,862,214.70元，工程工期540日历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3. 2011年7月4日，本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8,721,708.00元，工程工期932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4. 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实施，一期50兆瓦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

45. 2011年10月2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合同价105,158,240.00元，工程工期730天，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6. 2011年11月9日，本公司与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标施工合同》，合同价112,117,000.00元，工程工期873日历天，由于设计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7.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243,380,005.66元，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由于业主征地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8.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合同价648,083,554.85元，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9. 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其中，第一期开发10MW，目前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0. 2012年4月6日，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51. 2012年10月17日，本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合同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52. 2012年12月5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工程工期852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00,344,632.1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5.9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9,924,812.70	6.49%
2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41,247,098.56	6.33%
3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385,157.13	4.89%
4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751,512.58	4.43%
5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7,036,051.16	3.84%
合计	——	1,400,344,632.13	25.98%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土木建筑	分建成本	2,078,769,134.96	43.62%	1,332,564,996.39	32.92%	10.7%
土木建筑	人工费	331,364,516.77	6.95%	347,535,234.94	8.59%	-1.64%
土木建筑	材料费	1,599,431,041.68	33.56%	1,722,248,343.62	42.54%	-8.98%
土木建筑	机械使用费	118,884,089.55	2.49%	126,903,791.07	3.13%	-0.64%
土木建筑	间接费	187,651,121.51	3.94%	179,309,411.47	4.43%	-0.49%
土木建筑	其他直接费	320,958,949.24	6.73%	270,824,885.10	6.69%	0.04%
发电	人工费	9,538,125.34	0.2%	6,624,448.21	0.16%	0.04%
发电	材料费	2,878,190.58	0.06%	3,247,323.58	0.08%	-0.02%
发电	折旧费	100,925,108.56	2.12%	50,211,672.67	1.24%	0.88%
发电	修理费	1,507,926.24	0.03%	981,441.65	0.02%	0.01%
发电	间接费	2,738,955.30	0.06%	1,229,687.05	0.03%	0.03%
发电	其他直接费	8,904,039.63	0.19%	6,448,396.53	0.16%	0.03%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施工	分建成本	2,078,769,134.96	43.62%	1,332,564,996.39	32.92%	10.7%
工程施工	人工费	331,364,516.77	6.95%	347,535,234.94	8.59%	-1.64%
工程施工	材料费	1,599,431,041.68	33.56%	1,722,248,343.62	42.54%	-8.98%
工程施工	机械使用费	118,884,089.55	2.49%	126,903,791.07	3.13%	-0.64%
工程施工	间接费	187,651,121.51	3.94%	179,309,411.47	4.43%	-0.49%
工程施工	其他直接费	320,958,949.24	6.73%	270,824,885.10	6.69%	0.04%
电力销售	人工费	9,538,125.34	0.2%	6,624,448.21	0.16%	0.04%
电力销售	材料费	2,878,190.58	0.06%	3,247,323.58	0.08%	-0.02%
电力销售	折旧费	100,925,108.56	2.12%	50,211,672.67	1.24%	0.88%
电力销售	修理费	1,507,926.24	0.03%	981,441.65	0.02%	0.01%
电力销售	间接费	2,738,955.30	0.06%	1,229,687.05	0.03%	0.03%
电力销售	其他直接费	8,904,039.63	0.19%	6,448,396.53	0.16%	0.03%

说明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704,100.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9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南充利达农业机电有限公司	38,287,000.00	4.42%
2	中国水电四局（酒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9,808,100.00	3.44%
3	广东地方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9,143,400.00	3.36%
4	昆明伊莱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10,300.00	2.97%
5	中铁四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23,755,300.00	2.74%
合计	——	146,704,100.00	16.94%

#### 4、费用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65.23%，主要原因是（1）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2）安江水电站投入发电后停止利息资本化。

#### 5、研发支出

2013年研发支出总额10,500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营业收入的4.22%、1.95%。

为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2013年度公司继续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主要研发项目有13项，其中高水头海底软基盾构施工关键技术研究、洞内狭窄空间长距离砼运输技术研究与应用、大直径输水管道海上沉管施工技术研究与应、扭王字块体施工技术、圆砾层中超长联络通道水平冻结法施工技术、盾构机穿越成型隧道施工技术研究、鉴江供水湛江湾跨海隧道钢管安装技术研究7个项目已完成，均实现预期目标，确保了工程质量，为公司积累了施工经验，填补了公司技术空白；富水复杂地质条件下暗挖施工技术、公司办公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煤矿采空区灌浆施工技术优化研究、盐井大坝混凝土厚层碾压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白岩滩水库导流洞85米深孔弧门安装技术、汉阳航电工程施工关键技术研究应用6个项目仍在进行中，其目标为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促进国内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施工利润水平。研发项目的开展可为公司积累施工经验，提高施工技术水平，促进施工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创新，提高技术人才的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将已完成的研发项目进行成果总结，申报省部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创新技术经总结形成专利、工法等科研成果，可树立粤水电品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414,630.26	4,272,511,422.60	1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197,432.66	4,377,987,643.39	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28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0,245.26	12,031,833.86	61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25,334.18	1,080,337,668.15	2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5,088.92	-1,068,305,834.29	-2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236,893.79	2,529,394,849.12	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616,504.71	1,401,579,176.60	7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0,389.08	1,127,815,672.52	-24.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7,502.24	-45,888,086.77	-477.9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88.87%，主要原因是：（1）工程施工类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款项增加；（2）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款项增多。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615.27%，主要原因是：是本期增加对发电项目的投资。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增加 31.5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导致。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加 76.92%，主要原因是：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18,385,660.72	4,637,058,853.71	7.6%	15.7%	16.51%	-7.78%
水力发电行业	179,331,309.68	67,262,891.33	62.49%	98.41%	91.72%	2.15%
风力发电行业	149,358,091.89	49,923,780.14	66.57%	109.12%	51.35%	23.7%
太阳能发电行业	42,960,273.82	9,305,674.18	78.34%			
分产品						
水利水电	2,331,058,221.18	2,155,768,932.79	7.52%	-11.95%	-12.51%	8.51%
市政工程	1,589,657,090.01	1,463,958,040.86	7.91%	52%	55.5%	-20.77%
机电安装	363,635,422.05	329,424,251.36	9.41%	130.43%	146.81%	-38.99%
地基基础	24,828,381.66	17,584,205.92	29.18%	-56.56%	-67.15%	360.2%
房屋建筑	284,325,287.90	251,910,147.57	11.4%	30.31%	22.11%	109.19%
水力发电	179,331,309.68	67,262,891.33	62.49%	98.41%	91.72%	2.15%
风力发电	149,358,091.89	49,923,780.14	66.57%	109.12%	51.35%	23.7%

太阳能发电	42,960,273.82	9,305,674.18	78.34%			
其他	424,881,257.92	418,413,275.21	1.52%	101.34%	130.93%	-89.23%
分地区						
广东地区	3,429,556,308.70	3,122,631,629.73	8.95%	3.88%	4.99%	-9.78%
湖南地区	149,668,652.09	38,180,659.05	74.49%	67.76%	-35.89%	124.03%
广西地区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12.05%	99.62%	104.39%	-14.53%
其他	1,389,723,374.19	1,232,396,416.78	11.32%	55.98%	49.2%	55.2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771,184,996.53	6.95%	1,026,982,498.77	10.42%	-3.47%	
应收账款	884,912,449.32	7.98%	423,184,253.81	4.3%	3.68%	
存货	1,628,928,104.65	14.68%	2,113,473,066.82	21.45%	-6.77%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506.00	0.86%	56,570,122.85	0.57%	0.29%	
固定资产	3,903,211,422.85	35.18%	2,305,422,808.90	23.4%	11.78%	
在建工程	525,844,332.76	4.74%	1,026,340,227.89	10.42%	-5.68%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4.76%	1,156,544,849.12	11.74%	3.02%	
长期借款	3,166,462,889.55	28.54%	2,509,376,000.00	25.47%	3.07%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并且得到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 10 个，实用新型 15 个，在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和地铁盾构施工设备（15 台盾构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工程质量优良，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获得鲁班奖等国家重要奖项，得到了各界业主的好评。公司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经验，已建成投产的发电项目发挥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8,950,000.00	248,000,000.00	314.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咨询、监理	7%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0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项目投资	100%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运行、维护、检修、物资经销、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桥梁公路工程施工。兼营：项目投资与建设、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劳务输出等	1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承装（修）电力设施、防雷工程专业施工。兼营：项目投资与建设、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发、材料设备销售、劳务输出等	100%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电能设备的维护、检修；物资经销；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	10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100%
--------------	-------------------------------------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36.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253.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7.7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非公开发行股票：2013 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6.5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8,723.5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05.88 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698.25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63 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 10,500.13 万元少 6,794.25 万元，差异原因为：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210.87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2.18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 0.57 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 19.43 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 11.32 万元），手续费支出 0.48 万元。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53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30 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6,5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 4.7 亿公司债券。</p>	

###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206.52	29,435.69	75.05%		2,766.23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1,226.73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16,530	16,530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47,736.52	115,253.51	--	--	3,992.96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47,736.52	115,253.51	--	--	3,992.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该项目只投入两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两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所以盾构募投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月28日至2012年5月28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实施。2012年3月5日,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5月25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7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2年7月28日至2013年1月27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5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22日,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10,500.13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与销售	137,000,000	552,620,356.95	175,763,489.80	78,642,827.46	13,759,092.76	10,758,664.0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	100,000,000	461,914,526.24	129,085,527.91	58,370,694.14	9,870,088.82	13,267,829.56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0000	792,947,314.33	220,263,024.31	91,845,339.95	42,926,686.27	42,826,626.94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	148,000,000	1,204,869,350.54	150,340,075.69	7,816,871.81	5,865,037.15	4,169,544.95
金塔县粤	子公司	电力	投资、开	112800000	496,472,86	134,455,50	42,960,273.	21,698,43	21,691,900.1



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4.05	2.36	82	4.56	8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479,000,000	1,605,567,389.08	490,872,574.76	90,176,453.99	16,817,207.80	12,267,314.23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售电	21,000,000	39,481,612.63	30,826,931.42	12,418,817.12	7,665,370.10	5,763,011.72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0,758,664.02 元，比上一年度 18,577,854.53 元下降 42.09%，主要原因是来水量减少导致。
- 2.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3,267,829.56 元，比上一年度 6,707,754.88 元增长 97.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贴以及欧元汇率变动引起的汇兑收益的影响。
- 3.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2,826,626.94 元，比上一年度 9,825,223.93 元增长 335.88%，主要原因是布尔津风电场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投产发电，2012 年只确认 10 月到 12 月的收入，2013 年确认全年的收入。
- 4.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169,544.95 元，比上一年度 1,465,732.43 元增长 184.47%，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了已到回购状态的高要、怀集和揭阳市政 BT 项目的投资收益导致。
- 5.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1,691,900.18 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开始投产发电。
- 6.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12,267,314.23 元，该项目于 2013 年 4 月开始投产发电。
- 7.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5,763,011.72 元，比上一年度 3,457,641.7 元增长 66.67%，主要原因是本期来水量较去年增长导致。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了《福鼎市铁锵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协议书》，为了做好该 BT 项目，公司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新疆木垒县老君庙	收购	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清洁能源



	风电场（一、二期）开发权，本公司为了加大清洁能源风力发电业务的开发力度收购了该公司。		源风力发电业务规模，预计将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扩大建筑安装施工业务，提高工程施工盈利水平，提升公司实力。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为实施“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发展模式，整合本公司新疆的清洁能源发电资源，提高新疆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效率，结合国家政策和新疆特有的自然条件，加大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推动公司加快发展。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为了推进清洁能源投资开发。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拓展珠海市建筑市场。	投资设立	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二期）	44,033	37,627	37,627	85.45%	该项目正处在建设安装期，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甘肃金塔 5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	56,407	45,568	46,568	100%	该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 21,69.19 万元。
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68,400	2,600	2,600	3.8%	该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5,000	0	200	0.36%	该项目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合计	223,840	85,795	86,995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 1.经营环境

从国际上来看，国际经济环境可能进一步回暖，中国的外部经济环境有所改善。随着美国经济的稳健复苏，欧洲经济逐渐稳定，日本经济刺激政策见效，整体来看，发达经济体的复苏将进一步稳定，中国的外部需求环境会有所改善，将会拉动中国出口回升。从国内来看，中央政府实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的经济发展思路，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内经济总体将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

#### 2.行业发展趋势

在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国务院正式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坚持水电开发与移民致富、环境保护、水资源综合利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加强流域水电规划，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

在轨道交通建设方面，2013年9月，国务院发文《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围绕重点领域，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地铁、轻轨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发挥地铁等作为公共交通的骨干作用，带动城市公共交通和相关产业发展。

在新能源发展方面，国家加快发展风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加快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推进光伏产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大力推广与建筑结合的光伏发电，提高分布式利用规模，立足就地消纳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积极开展太阳能热发电示范。

#### 3.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企业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仍然是当前我国建筑行业的基本格局，这种格局使企业面临许多挑战。

### （二）管理层所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 1.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

国家大力加强水利建设，发展高速铁路，城际、城市轨道交通事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对建筑行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提供了支持。

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国家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调整，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总投资将达1.8万亿元，开工建设常规水电1.2亿千瓦、抽水蓄能电站4000万千瓦。到2015年，全国常规水电、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分别达到2.6亿千瓦和3000万千瓦。

国家“十二五规划”提出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和高速公路网。到2015年，全国轨道交通新增运营里程1000公里。

到2015年，风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亿千瓦；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2100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1300万千瓦，其中城市生活垃圾发电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

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广东省力争通过5到10年努力，基本建成人水和谐的水利工程体系、科学严格的水资源管理体系、良性发展的城乡水利保障体系，统一高效的水利行业管理体系、有利于水利科学发展的制度体系、创新务实的科技信息化与人才队伍体系，到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

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形势，对公司以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施工为核心的经营业务，及投资经营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发展机遇。

#### 2.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

公司未来面临的挑战将来自于工程施工规模和清洁能源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所带来管理挑战。如何创新思路，加强规范

管理，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将是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 （三）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

在市场方面，经过努力，国内市场开展顺利，公司在站稳广东省建筑市场的同时，中南和西南地区业务发展迅速。国际方面，公司在越南相继承建了昆江水电站工程、嘉兴水电站工程、占化水电站工程建设项目，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今后将加大力度承建国际工程。

在开展新业务方面，积极发展以 BT 模式运营的水利投资项目，并向市政、交通行业拓展。

在投资方面，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和工程施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长期从事水资源和水环境建设的优势，按照“发挥专长、利用优势、科学管理、讲求效率”的发展原则，在坚持以工程施工为主业的同时，加大水力、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

### （四）2014 年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总收入增长 15%，净利润增长 10%。

#### （五）实现经营目标的措施：

坚持“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实业规模化、品牌高端化、管理规范化”的经营理念。具体措施如下：

#### （1）狠抓公司规范治理。

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激发开拓市场和创造效益的积极性；二是进一步完善总经理办公会建设，更高效地执行公司经营战略；三是进一步优化配置资源，加快分（子）公司整合和组建；四是加快做好资质就位。

#### （2）狠抓经营业绩考核。

公司将全面推行全新的薪酬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并组建专门的考核工作小组对各分（子）公司、各项目实行全面指导和过程监控，堵塞监管漏洞，确保新的考核办法落地、兑现，切实有效地激发各单位创造效益的积极性。

#### （3）狠抓市场开发工作。

公司将强化市场开发团队建设，落实市场开发责任，实行合理高效的激励，全面撒网，重点跟进，争取实现多点开花和大项目落地。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工程效益，做实施工主业。

#### （4）狠抓能源投资建设。

继续抢占清洁能源市场，加快清洁能源投资开发，有计划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重点推进新疆区域风电、光伏项目，做大能源板块规模。

#### （5）狠抓资本运营工作。

公司将强化粤水电上市公司平台建设，从加强资本管理入手，提高资本经营效益，搞活资本经营，提升资信等级，拓宽融资思路和融资渠道，提高筹融资能力。

### （六）2014 年财务预算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预算数	2013 年度实现数	增减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620,000	539,765.10	14.86%
净利润	9,912	9,033.02	9.7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792	8,924.11	9.73%

本公司制定的《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本年度公司内部财务与经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该方案是在相关假设前提以及本公司现有工程施工合同及生产能力的情况下制定的，不代表本公司 2014 年盈利预测。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情况可能与本预算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七）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及资金来源情况

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在发展资金的管理方面，一是用好自有资金；二是要充分利用好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的融资平台，保证公司有良好的融资功能。

#### （八）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分析

公司未来的主要风险体现在竞争风险和规模扩张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建筑施工业在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持续增加的带动下，行业整体稳步增长，但由于施工企业众多，行业竞争仍然显得十分激烈。

2.规模扩张风险：2006 年公司首次发行股票、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及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施工设备规模和市场规模都有大幅度跃升，工程施工管理、市场管理、信息管理、成本管理、设备管理、法律事务管理、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成了公司管理的重点。

风险防范的对策和措施：一是要创新发展。只有创新，发展才有出路，公司要创新思路、创新管理、创新技术，不断打造精品工程，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综合实力；二是要科学布局。将市场竞争战略定位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走向国际，抓住大市场，紧跟大业主，着眼大项目，积极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三是要规范管理。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构建科学决策体系，强化价值管理体系，努力推进“治理规范化、决策科学化、管理价值化”的公司管控体系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家子公司。

##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 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不适用

规、透明：	
-------	--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1.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41,838.727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551,618.34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50,206.47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1,294.6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3.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033,930.87 元。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18,033,930.87	89,241,057.09	20.21%
2012 年	10,041,294.66	57,118,201.58	17.58%
2011 年	12,551,618.34	70,961,928.07	17.69%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01,131,029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033,930.87
可分配利润（元）	454,983,223.98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60,113.102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33,930.87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436,949,293.11 元结转下一年度。	

## 十一、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是“用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用优质的工程回馈社会，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公司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相和谐。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司是省属水利水电施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承建施工的水电站、水利枢纽、地铁盾构等工程是国家水利防洪、灌溉、发电、交通等国计民生工程的一部分，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这就是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

公司在保护股东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客户、供应商权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所履行的社会责任，切实履行应尽的义务并积极参与、捐助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公司遵循“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十二字方针，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通过实际经营活动，从各个方面诠释了公司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与理解。

### 一、股东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依法行使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规范股东大会运作，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为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提供方便，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公平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使投资者能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所披露的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把关。同时，积极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规定，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信息重点做好保密工作。

3、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坚持利润分配，从公司的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通过电话交流、投资者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建立起了公开、透明、多层的沟通机制。回复投资者信件、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耐心、详细回答投资者问题。

### 二、职工权益保护

1、推行企业民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推行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建设职工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实现全员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与职工开展员工薪酬福利、劳动与休假事宜的平等协商，以职工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建设。

2、切实保障职工福利，在职工薪酬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与市场接轨的职工薪酬制度，实现职工薪酬与公司发展同步；在保险福利方面，公司为全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加强职业培训，提高职工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制定职工培训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办或与社会合办员工高等教育，为公司培养管理和科研骨干，通过把专家请进来举办讲座和技术交流或选送优秀管理和科研骨干出去深造等形式，有计划地培养管理和专业人才，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4、丰富企业文化，公司通过举办企业文化节、运动会等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增强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启用了企业 VI 视觉识别系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坚持开展“送温暖”、“民主接待日”、“有困难找工会”等活动，营造相互关爱、和谐温馨的人性化管理氛围；不断改造公司环境，为职工营造优美、文明、和谐的工作、生活和人居环境。

5、注重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培训教育，重视劳动安全建设，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创造了安全生产环境，增强了安全系数，保障职工权益。

6、加强对公司人才的培养。近年来，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不断探索青年人才的培养模式，成熟人才的激励机制，旨在为企业员工建立不断发展的职业生涯规划，深化职工素质工程建设，充分发挥广大职工在公司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报告期，公司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三、客户、供应商权益保护

#### 1、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坚持“为客户着想，让客户满意”的理念，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承建工程先后获得“鲁班奖”、“大禹奖”、“中国市政金杯奖”等行业最高奖项，工程质量得到业界及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也连续被评为“全国优秀水利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等，在保护客户权益的同时，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得到不断增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坚持诚信至上、合作双赢的原则，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加强了预算管理，认真做好资金安排和资金的使用计划，满足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走访沟通，协调解决问



题，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关系，公司的社会评价显著提高；建立完整的一体化管理体系，每年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一次评估，纳入公司合格供方名录，建立互利双赢合作机制。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致力于改进公司的环境面貌，为消除、减少和控制公司施工生产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制定了“保护环境、文明施工、节能降耗、和谐发展”的环境方针，并对遵守有关的环境法律法规做出了承诺。公司现有在建项目一百多个，主要分布在广东、广西、四川、云南、海南、湖南、湖北、河南、河北等省区，其中环境影响敏感度较高的市政工程施工主要分布在广州、深圳两地。为控制公司施工生产可能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各项目部在施工策划时组织了环境因素识别，确定了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在项目工程施工持续工期内，定期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进行了监控，未发生超标排放和违规排放情形。

近年来，公司大力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制定了总体方案，要求各分子公司结合实际，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行动方案，保证开展创建节约型企业活动的效果，主要措施包括制定水、电、油、建材等能源消耗措施，在用能设备控制方面，公司严格设备淘汰制度，避免使用过期、落后耗能高的设备，有效节约了能源，提高了经济效益，努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今年，公司将在推进企业自身发展，为股东寻求更大回报的同时，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把企业发展与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融为一体，合力创造更大的可持续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1月2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2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2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3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3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4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4月1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5月1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5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6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7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泽熙投资，国元证券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7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7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8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9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09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0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0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1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1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2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2013年12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三、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第4层、13-20层房产	13,605.57	合同已签订,购房款已支付,资产尚未过户。	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无重大影响	0%	是	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3年05月21日	公告编号:临2013-034,公告名称:《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四、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项目 施工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市场价格	9,371.01	9,371.01	1.87%	现金结算		2013年 01月22 日	公告编号：临2013-008，公告名称：《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项目 施工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工程	市场价格	21,892	21,892	4.36%	现金结算		2013年 05月22 日	公告编号：临2013-035，公告名称：《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工程项目 施工	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场价格	64,200	64,200	13.9%	现金结算		2013年 11月23 日	公告编号：临2013-096，公告名称：《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控股子公司	工程项目 施工	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市场价格	91,501	91,501	26.99%	现金结算		2013年 11月23 日	公告编号：临2013-097，公告名

			项目投标									称:《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186,964.0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无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未形成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购买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4层、13-20层房产	采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定价		13,600	13,600	13,605.57	现金结算		2013年05月21日	公告编号:临2013-034,公告名称:《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

												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改善工作条件，提高工作效率。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共同投资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协议出资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咨询、监理	50000.00 万元	50,005.81	50,00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正处在项目核准和前期准备阶段。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设备(6台)、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②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φ6280mm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台）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4年，融资金额为7,854.7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③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支付66340 mm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台）的设备购置款，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该购买6634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2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盾构施工设备的供货方为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上述盾构施工设备实际合同价款7,15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向供货方支付2,100万元设备购置款，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变该设备购置款的支付方式，以合同价款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约70%）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款支付该设备购置款，剩余的52万元人民币设备购置款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供货方支付，该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为3年。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是或 否）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 28日	8,2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7月 28日至2024 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 30日	3,54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9月 30日至2024 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10 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 16日	21,047.25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期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抵押期限: 自抵押生 效,至基于 最后一期债 权起算的诉	否	是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1,000	2010年09月29日	10,0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0,000	2010年11月10日	9,4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24,2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1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30,614.1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4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3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1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63,6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20,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50,141.3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1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63,614.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20,6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50,141.3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60.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50,141.3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7,038.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0,141.3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2006 年 07 月 31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如有)	不适用				

##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一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魏国光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因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聘请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40万元。

## 八、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副总经理林康南	2013 年 05 月 28 日	600.00

## 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2年12月21日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201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13年6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2013年12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期届满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成交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2,067.14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 十、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不适用

## 十一、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4.7亿元。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74	0.02%	0	0	42,194	0	42,194	118,168	0.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5,974	0.02%	0	0	42,194	0	42,194	118,168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974	0.02%	0	0	42,194	0	42,194	118,168	0.0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988,759	99.98%	0	0	100,370,752	-1,346,650	99,024,102	601,012,861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501,988,759	99.98%	0	0	100,370,752	-1,346,650	99,024,102	601,012,861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02,064,733	100%	0	0	100,412,946	-1,346,650	99,066,296	601,131,029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00,412,946股；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346,650股，总股本由原来的502,064,733股，增加至601,131,029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012年12月21日，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以不超过1500万元、回购股份

价格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回购。因本公司实施2012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价格调整为不高于5.40元/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6月19日，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已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使本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07月25日	9.59	85,987,278	2011年09月20日	85,987,278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券	2013年01月18日	5.50%	470,000,000	2013年02月08日	470,000,000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9元，于2011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情况说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月1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为5.50%，于2013年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00,412,946股，总股本由原来的502,064,733股，增加至602,477,679股；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总股本由原来的602,477,679股，减少至601,131,029股。

回购方案的实施，使公司总股本减少1,346,650股，资产负债率提高了0.03%。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

发行公司债，公司股东结构未发生变动，使资产负债率提高了0.99%。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5,1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98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29.52%	177,450,532		0	177,450,53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15,370,000		0	15,370,00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14,400,000		0	14,400,000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	14,400,000		0	14,400,000	质押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93%	5,565,173		0	5,565,173		
杨德侠	境内自然人	0.67%	4,032,000		0	4,032,000		
丁敏芳	境内自然人	0.66%	3,960,000		0	3,96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6%	3,578,069		0	3,578,069		
孙磊	境内自然人	0.46%	2,759,997		0	2,759,997		
高志洪	境内自然人	0.44%	2,634,400		0	2,634,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77,450,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0,532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15,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70,00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上海涌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565,173	人民币普通股	5,565,173
杨德侠	4,0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2,000
丁敏芳	3,9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578,069	人民币普通股	3,578,069
孙磊	2,75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759,997
高志洪	2,6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4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张远方	1989 年 06 月 12 日	19032663-3	5.2 亿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2013 年，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实现总资产 154.37 亿元，同比增长 47.02%；净资产 28.37 亿元，同比增长 201.81%；营业收入 60.56 亿元，同比增长 26.17%；利润总额 9,903.50 万元，同比下降 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坚持企业发展战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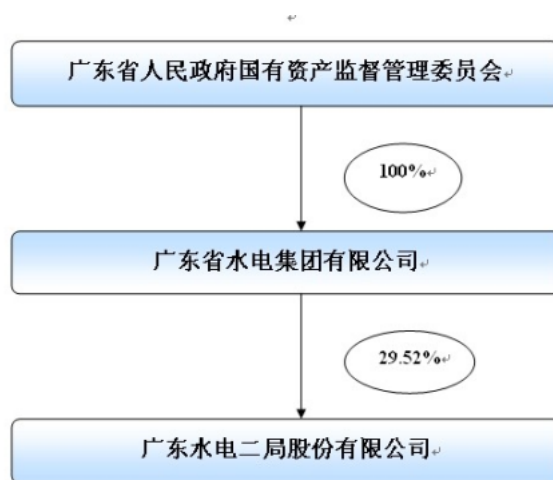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

	单位负责人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吕业升	2004年06月26日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受省政府委托履行省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监管 24 户省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123,884	5%	30,123,884	5%	2013年09月25日	2014年01月07日

其他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2号)批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按4.8元/股的价格收购本公司30,123,884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期限共30个自然日：自2013年12月2日（含）至2013年12月31日（含）。要约收购期届满，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计划收购，按4.8元/股的价格收购本公司30,123,884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完成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4,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3%，于2014年1月6日办理完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奎炎	原董事长	离任	男	63	2012年01月16日	2013年07月08日	30,000	6,000	0	36,000
林康南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65,000	12,750	1,250	76,500
吴昊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6,300	1,259	0	7,559
卢大鹏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2月10日	2016年12月10日	0	24,000	0	24,000
合计	--	--	--	--	--	--	101,300	44,009	1,250	144,059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近五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张远方	董事长	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梅州市委副书记；2013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3年5月起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
魏志云	董事、副总经理	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24日辞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0年7月2日至2013年7月8日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直属党委书记。2013年7月12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3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06年10月起担

		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建添	董事	历任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常务副院长，2011年1月起担任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院长（法人代表），2011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水利电力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张定辉	董事	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3年12月1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焦捷	独立董事	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企业战略与政策系副教授、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硕士项目学术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项目学术主任、中国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企业成长与经济安全研究中心副主任、美国管理协会（AOM）会员。
欧煦	独立董事	2007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钟敏	独立董事	历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越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叶伟明	独立董事	历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业务管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广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专业仲裁员、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圣平	独立董事	历任海信科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龙阳初	监事会主席	2003年7月起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卢大鹏	监事	历任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工程处经济部部长、潮州工程处副主任、国际工程部部长，2012年2月起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201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蔡信雄	监事、审计部经理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10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丁仕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兼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于2011年8月28日辞去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翟洪波	副总经理	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康南	副总经理	2006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艺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冯宝珍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09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五工程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曾令安	副总经理	200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公司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昊	副总经理	历任本公司四川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201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历任本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证券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书记	2013年04月12日		是
张远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5月10日		是
黄建添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理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12年03月13日		是
张定辉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07年10月30日		是
卢大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12年03月01日		是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焦捷	清华大学	副教授	2007年01月01日		是
欧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2007年05月04日		是
钟敏	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2005年10月03日		是
叶伟明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业务管委会	2001年07月		是



		主任、高级合 伙人、律师	02 日		
张圣平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副教授	200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上述五人均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根据200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确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 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 所得报酬
张远方	董事长	男	48	现任	0	14.5	14.5
宋光明	董事、党委书记	男	49	现任	50	0	50
谢彦辉	董事、总经理	男	47	现任	50	0	50
魏志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6.36	39.05	45.41
曾陈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45	0	45
王伟导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5	0	45
黄建添	董事	男	56	现任	7.1	0	7.1
张定辉	董事	男	51	现任	0	35.13	35.13
焦捷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7.1	0	7.1
欧煦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7.1	0	7.1
钟敏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7.1	0	7.1
叶伟明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7.1	0	7.1
张圣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0	0	0
龙阳初	监事会主席、 纪委书记、工	男	60	现任	40	0	40

	会主席						
卢大鹏	监事	男	43	现任	0	28.87	28.87
蔡信雄	监事、审计部经理	男	46	现任	19	0	19
丁仕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58	现任	42	0	42
翟洪波	副总经理	男	57	现任	37	0	37
林康南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42	0	42
陈 艺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57	现任	42	0	42
冯宝珍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女	40	现任	42	0	42
曾令安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0	0	40
吴 昊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40	0	40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23.6	0	23.6
李奎炎	原董事长	男	62	离任	0	60.34	60.34
刘建浩	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2	离任	29.3	0	29.3
王华林	原董事	男	52	离任	0	0	0
李春敏	原独立董事	男	75	离任	7.1	0	7.1
陈美意	原监事会主席	男	61	离任	40	0	40
合计	--	--	--	--	675.86	177.89	853.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远方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30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张远方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08月13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魏志云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07月12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魏志云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07月30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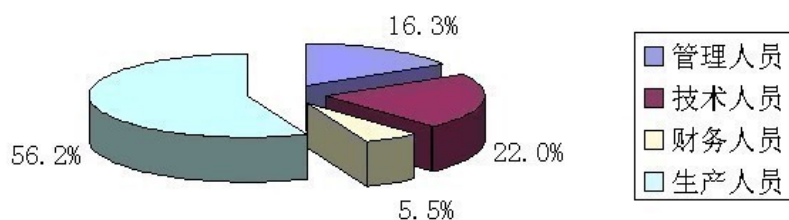
张定辉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2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张圣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2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龙阳初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13年12月10日	监事会换届
卢大鹏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2月10日	监事会换届
林广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年08月13日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李奎炎	董事长	离任	2013年07月08日	由于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
刘建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3年02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华林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2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李春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2月10日	董事会换届
陈美意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2月10日	监事会换届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员工类别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53	16.3
技术人员	748	22
财务人员	186	5.5
生产人员	1909	56.2
合计	339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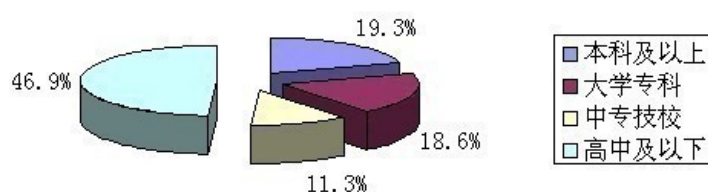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结构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职工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653	19.3
大学专科	631	18.6
中专技校	386	11.3
高中及以下	1596	46.9
合计	3396	100

员工受教育程度



## 2、员工薪酬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实行年薪制，根据公司每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发放；中层管理、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实行岗位工资制，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劳动报酬，根据岗位责任不同和岗位技术要求的高低，实行分类的工资管理制度。对各经营公司管理人员主要是按各单位上年度完成经营产值及现单位所处地区的差别、职工人数等因素来分别确定各单位岗位工资标准。年终根据各公司的经营业绩，按《内部经济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各单位签订的经营承包合同》进行考核与奖励。公司薪酬政策适度向工程专业系列技术人员和前方一线生产岗位人员倾斜。

## 3、培训计划

2013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职工中长期培训规划和职工年度培训计划，把提高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放在首位，从大专院校毕业生中招收近百名优秀人才充实公司员工队伍；通过企业自办或与社会合办员工高等教育，为公司培养管理和科研骨干；通过把专家请进来举办讲座和技术交流或选送优秀科研管理骨干出去深造等形式，有计划地培养管理和专业人才，积极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2013年度公司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培训3156人次，并认真检查和评价培训的实际效果。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公司已逐步形成岗位培训、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三大完整的培训体系，逐步建立起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努力把公司建成学习型的组织。

4、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的费用。

5、2013年，公司使用劳务外包约2458506个工时，支付报酬约5528万元。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公司治理简况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 1 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关于相关利益者：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建立的各项制度的名称及公开信息披露情况表

序号	制度名称	信息披露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3.9.13	巨潮资讯网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3.9.13	巨潮资讯网
3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2013.10.25	巨潮资讯网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过程中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员情况进行了登记备案。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4 月 16 日	(一)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04 月 17 日	临 2013-029-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2 月 07 日	(一) 关于投资参股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02 月 08 日	临 2013-016-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07 日	(一)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 关于投资设立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06 月 08 日	临 2013-042-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五) 关于购买公司办公楼关联交易的议案；(六) 关于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七)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场(二期)的议案。			讯网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7 月 30 日	(一) 关于聘任张远方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二) 关于聘任魏志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07 月 31 日	临 2013-052-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09 月 13 日	(一) 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二)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三)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五)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六)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七)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八)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09 月 14 日	临 2013-064-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

		度》的议案。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	<p>(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p> <p>(五)关于发行私募债券的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托融资业务的议案;(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九)关于承接顺德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十)关于拟参与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投标关联交易的议案。</p>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12 月 11 日	临 2013-110-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0 日	<p>(一)关于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内部重组整合的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四)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p>	所有决议均获通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临 2013-126-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潮资讯网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春敏	10	4	6	0	0	否
焦捷	12	3	7	2	0	否
欧煦	12	4	7	1	0	否
钟敏	12	5	7	0	0	否
叶伟明	12	5	7	0	0	否
张圣平	2	1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了：做好水电、风电清洁能源发电已投产项目的经营管理，加快待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工程施工的经济效益；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改善公司现金流；继续努力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众股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等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并实施，取得良好的效益。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对公司今后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确立了“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的发展定位，明确了把实体经济作为企业发展的主攻方向，坚持以“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

我们根据国内工程建筑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现状、市场机遇和挑战，对公司所具有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核心优势的进行了系统分析和总结。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第一，2013年公司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坚持一业

为主、多业并举的策略，以工程建设为基石，把资质就位工作作为企业现阶段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紧抓好各项标准要求的落实工作。第二，加强公司的转型升级，增加清洁能源新的利润增长点。第三，强化资本运作，做好市值管理，并保护好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投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013年1月18日，公司成功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资金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这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大大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节约了资金成本，通过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撑公司可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

(3) 对公司的资产经营整合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实现专业化经营管理，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整合，设立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等专业全资子公司，对资产进行优化配置。

(4) 了解公司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对新疆、甘肃、广东、湖南、内蒙古、黑龙江等地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情况进行适时跟踪，及时掌握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向，从宏观上把握公司的发展趋势。

##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2013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广泛征求意见，并发表了意见。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也相应进行聘任，提名委员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向董事会提出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换届后的董事会在规模和结构上与上一届保持一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符合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2) 独立董事李春敏先生由于聘任期届满，提名委员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结构情况，经过认真考察，向董事会提出了新的独立董事人选。

(3)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外部和内部客观条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广泛搜寻适应本公司发展的人才。

##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在内审工作开展情况方面，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监督部结合项目目标责任制的要求组成审计小组对粤水电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进行了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对金轮安装公司进行了财务收支审计；对第二工程公司罗凌云经理进行了离任审计；对第五工程公司、第七工程公司和广州总公司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前的资产清查审计。

(2) 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2013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监督，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未发现上述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资金用途不相符的情形。

##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 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业绩考核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核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贯彻实施情况

(2)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业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考核奖励进行审查并作出评价。

(3) 研究并提出公司董监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4)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一、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2.公司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独立与业主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与供应商签订材料、设备、配件采购等方面的合同，在主营业务方面未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订立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等协议。3.公司设立以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所有关联交易的发生均遵循合法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原则，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4.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科研人员专门从事新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在研究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二、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本公司或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限明晰，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设立后已按照股份制规范化的要求对发起人投入的资产登记造册，全部资产均履行了产权变更手续，是独立、完整的。2.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的设备均为股东投入或公司自购，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均拥有独立的产权。3.控股股东没有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三、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全部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2.公司已设立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系统。3.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单位任职。4.公司现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4 人，符合有关兼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限制性规定。5.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人数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6.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7.社会保险情况：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原有离退休职工均未进入公司，目前无需要公司负担的离退休职工。公司在册员工 3396 人均已在广东省和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独立开户，单独缴交社会保险基金。四、机构独立情况 1.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完全分开，没有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2.公司设置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且与生产经营相适应、能充分独立运行、高效精简的组织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3.没有出现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4.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没有出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股东和其他单位干预的情况。五、财务独立情况 1.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2.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3.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4.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以自身名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方申请贷款的情形。5.公司的资金财务管理未受到控股股东的影响。注：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七、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及 2009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薪酬。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13 年，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与检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1.管理控制：公司有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分红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工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之后均能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2.经营控制：公司依据行业特点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针对每个岗位，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24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同时，还定期对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公司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3.财务控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税法、经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货币资金、设备采购、工程款支付、固定资产、存货等建立了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

4.信息披露控制：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在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对涉及内幕信息的，制定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保密制度、违反规定的处罚措施等。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修订，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管理需要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予以修订完善，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在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缺陷，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活动承担责任。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财务管理等制度规范，从制度上完善和加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职能和权限，并严格遵照执行。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均认真执行会计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无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7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临 2014-014-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巨潮资讯网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等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3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4]482100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印碧辉、魏国光

#### 审计报告正文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粤水电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184,996.53	1,026,982,49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52,655.75	10,700,000.00
应收账款	884,912,449.32	423,184,253.81
预付款项	417,246,293.29	686,405,413.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6,679,109.10	42,607,139.0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2,342,501.48	663,121,206.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28,928,104.65	2,113,473,066.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494,361.95	
流动资产合计	4,647,040,472.07	4,966,473,578.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长期应收款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506.00	56,570,122.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03,211,422.85	2,305,422,808.90
在建工程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9,996,245.85	49,451,085.86
开发支出		
商誉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8,572,706.81	22,158,2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255.71	19,229,128.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963,352.49	9,209,35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8,936,507.18	4,886,459,362.00
资产总计	11,095,976,979.25	9,852,932,94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账款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预收款项	1,380,608,379.18	1,765,857,455.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55,662.54	6,206,224.22
应交税费	111,234,094.92	53,247,710.38
应付利息	35,390,567.85	21,630,657.49
应付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29,255,328.02	4,830,143,10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长期应付款	30,986,888.24	90,997,598.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5,306.99	8,077,71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11,032,74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1,355,245.34	2,619,484,050.75
负债合计	8,610,610,573.36	7,449,627,15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502,064,733.00
资本公积	1,252,128,094.00	1,352,217,476.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154,537.42	359,740.35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79,097,43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445,337,133.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2,047,991.71	2,379,076,518.48
少数股东权益	23,318,414.18	24,229,262.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85,366,405.89	2,403,305,78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095,976,979.25	9,852,932,940.51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169,607.30	840,919,313.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38,291.00	9,200,000.00
应收账款	857,160,487.50	394,458,627.32
预付款项	387,815,254.35	647,748,468.53
应收利息	61,375,797.37	42,607,139.05
应收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46,293,159.84	785,314,284.67
存货	1,624,029,088.97	2,112,447,99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2,181,686.33	4,832,695,828.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133,430.00	313,107,930.00
长期应收款	235,233,186.57	96,556,766.16
长期股权投资	1,575,782,331.00	1,183,744,947.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701,322.29	890,926,351.16
在建工程	148,925,853.41	281,71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633,438.00	6,188,331.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43,666.96	22,158,27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41,077.80	18,703,76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228,70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0,223,007.09	2,531,668,084.82
资产总计	7,722,404,693.42	7,364,363,913.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账款	957,001,851.15	812,214,381.94
预收款项	1,377,392,633.57	1,837,864,915.95
应付职工薪酬	7,216,821.87	5,726,834.53
应交税费	103,161,636.12	94,932,520.61
应付利息	29,033,418.49	17,633,187.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4,764,509.04	405,382,26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64,150.74	438,873,752.4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19,578,439.88	4,994,372,706.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长期应付款		47,658,647.8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11,032,74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6,000,160.56	58,691,389.64
负债合计	5,395,578,600.44	5,053,064,09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502,064,733.00
资本公积	1,260,747,068.73	1,360,836,451.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075,524.88	359,740.35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79,097,435.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8,587,547.95	368,941,457.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6,826,092.98	2,311,299,81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22,404,693.42	7,364,363,913.00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其中：营业收入	5,397,650,978.65	4,512,063,89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12,571,777.40	4,447,218,689.50
其中：营业成本	4,765,687,613.77	4,048,803,858.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048,099.92	142,274,26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0,319,664.20	113,987,570.84
财务费用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资产减值损失	33,451,428.28	7,152,2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5,795.43	7,650,54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714,996.68	72,495,754.68
加：营业外收入	6,933,118.60	3,112,540.31
减：营业外支出	2,624,913.92	3,348,62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4,789.64	1,399,01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023,201.36	72,259,669.89
减：所得税费用	9,692,992.37	14,750,679.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30,208.99	57,508,990.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1,057.09	57,118,201.58
少数股东损益	1,089,151.90	390,789.2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81	0.09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81	0.0948
七、其他综合收益	3,978,980.87	6,012,480.04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309,189.86	63,521,47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3,220,037.96	63,130,68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9,151.90	390,789.25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372,998,249.85	4,627,248,733.20
减：营业成本	4,982,345,358.73	4,262,962,370.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39,240.10	148,362,016.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0,032,970.28	99,244,022.98
财务费用	120,506,302.31	89,483,445.14
资产减值损失	28,949,248.00	5,626,429.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10,554.12	7,650,54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35,684.55	29,220,996.70
加：营业外收入	883,868.04	1,404,955.41
减：营业外支出	1,527,839.07	2,764,268.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3,941.64	1,399,018.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1,713.52	27,861,683.43
减：所得税费用	-3,183,158.68	8,185,39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4,872.20	19,676,288.5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3,978,980.87	6,012,480.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53,853.07	25,688,768.59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4,196,690.03	4,184,342,85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65,089.87	1,342,588.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52,850.36	86,825,98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414,630.26	4,272,511,42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2,600,694.43	3,688,355,45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898,324.17	305,229,06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17,623.98	202,081,44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80,790.08	182,321,67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197,432.66	4,377,987,64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951,645.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47,310.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290.00	12,031,83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0,245.26	12,031,83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808,866.58	885,209,770.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100,364.35	153,091,368.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6,103.25	42,036,5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125,334.18	1,080,337,66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5,088.92	-1,068,305,83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2,936,893.79	2,329,394,8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5,3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8,236,893.79	2,529,394,8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5,854,849.12	1,088,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402,457.07	190,997,04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359,198.52	122,572,12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616,504.71	1,401,579,17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0,389.08	1,127,815,67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95.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7,502.24	-45,888,08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5,904,073.63	4,177,111,36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211,629.51	276,356,02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6,115,703.14	4,453,467,38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3,775,233.38	3,902,427,0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561,836.16	297,707,926.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801,963.05	175,131,47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054,768.94	189,927,15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193,801.53	4,565,193,63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1,901.61	-111,726,242.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51,645.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1,290.00	12,031,83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12,935.18	12,031,83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917,585.44	86,027,275.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7,800,000.00	25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6,103.25	42,036,529.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933,688.69	384,063,80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20,753.51	-372,031,97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8,243,418.90	1,376,544,849.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5,3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543,418.90	1,576,544,849.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044,849.12	1,0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5,671.97	102,077,373.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73,752.40	106,489,58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424,273.49	1,209,566,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19,145.41	366,977,8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79,706.49	-116,780,32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21,509.70	834,601,216.19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权益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359,740.35	79,097,435.20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359,740.35	79,097,435.20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99,066,296.00	-100,089,382.27		4,794,797.07	2,187,487.22		77,012,275.21		-910,848.10	82,060,625.13
(一) 净利润							89,241,057.09		1,089,151.90	90,330,208.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978,980.87								3,978,980.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78,980.87					89,241,057.09		1,089,151.90	94,309,189.8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5,002,067.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46,650.00	-3,655,417.14								-5,002,067.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187,487.22		-12,228,781.88		-2,000,000.00	-12,041,29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7,487.22		-2,187,487.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41,294.66		-2,000,000.00	-12,041,294.6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794,797.07						4,794,797.07
1. 本期提取				80,519,790.45						80,519,790.45
2. 本期使用				75,724,993.38						75,724,993.3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2,128,094.00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3,441,437.34	77,129,806.34		402,738,179.28		23,867,685.41	2,355,417,625.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18,387,278.00	1,429,853,238.85		3,441,437.34	77,129,806.34		402,738,179.28		23,867,685.41	2,355,417,62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677,455.00	-77,635,762.58		-3,081,696.99	1,967,628.86		42,598,954.38		361,576.87	47,888,155.54
(一) 净利润							57,118,201.58		390,789.25	57,508,990.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012,480.04								6,012,480.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12,480.04					57,118,201.58		390,789.25	63,521,470.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67,628.86		-14,519,247.20		-12,551,61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7,628.86		-1,967,62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51,618.34		-12,551,618.3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081,696.99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73,950,135.57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77,031,832.56				77,031,832.56
(七) 其他		29,212.38							-29,212.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359,740.35	79,097,435.20		445,337,133.66		24,229,262.28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 3.00	1,360,836, 451.00		359,740.35	79,097,435 .20		368,941,45 7.63	2,311,299, 8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2,064,73 3.00	1,360,836, 451.00		359,740.35	79,097,435 .20		368,941,45 7.63	2,311,299, 8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99,066,296 .00	-100,089,3 82.27		4,715,784. 53	2,187,487. 22		9,646,090. 32	15,526,275 .80
（一）净利润							21,874,872 .20	21,874,872 .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978,980. 87						3,978,980. 87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78,980. 87					21,874,872 .20	25,853,853 .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650. 00	-3,655,417. 14						-5,002,067. 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46,650. 00	-3,655,417. 14						-5,002,067. 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87,487. 22		-12,228,78 1.88	-10,041,29 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7,487. 22		-2,187,487.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41,29 4.66	-10,041,29 4.6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 6.00	-100,412,9 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 6.00	-100,412,9 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4,715,784. 53				4,715,784. 53
1. 本期提取				80,440,777 .91				80,440,777 .91
2. 本期使用				75,724,993 .38				75,724,993 .38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 9.00	1,260,747, 068.73		5,075,524. 88	81,284,922 .42		378,587,54 7.95	2,326,826, 092.9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8,387,27 8.00	1,438,501, 425.96		3,441,437. 34	77,129,806 .34		363,784,41 6.28	2,301,244, 36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8,387,27 8.00	1,438,501, 425.96		3,441,437. 34	77,129,806 .34		363,784,41 6.28	2,301,244, 36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83,677,455 .00	-77,664,97 4.96		-3,081,696. 99	1,967,628. 86		5,157,041. 35	10,055,453 .26
(一) 净利润							19,676,288 .55	19,676,288 .5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012,480. 04						6,012,480. 04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12,480. 04					19,676,288 .55	25,688,768 .5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67,628.		-14,519,24	-12,551,61

					86		7.20	8.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7,628.86		-1,967,628.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51,618.34	-12,551,618.3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677,455.00	-83,677,45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677,455.00	-83,677,45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81,696.99				-3,081,696.99
1. 本期提取				73,950,135.57				73,950,135.57
2. 本期使用				77,031,832.56				77,031,832.5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359,740.35	79,097,435.20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000000027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



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206.4733万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60,113.1029万股。

###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

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

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 9、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应收款项中的说明；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余额百分比法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账龄分析法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余额百分比法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余额百分比法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余额百分比法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余额百分比法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余额百分比法	应收子公司款项，系本公司应收的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款项。

组合 11	账龄分析法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	
在建工程质保金		5%
投标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5%
备用金等		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面余额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



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 收购少数股权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	2.40-1.92
运输设备	8	4%	12.00
施工机械	4-10	4%	24.00-9.60
生产设备	4-11	4%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	19.20-13.71
水利发电设备	18-50	4%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	5.33
其他设备	4-10	4%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	24.00-9.60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损益等），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 17、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18、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1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的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受益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21、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22、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 23、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24、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外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 25、政府补助

### (1) 类型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 (2) 会计政策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8、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9、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30、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3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3、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1)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五、税项

###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25%计缴。	12.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批准，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

(2)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全部为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丰源”)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100%减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50%减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09)30号文规定，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江水电”)的CDM项目所得，已获取湖南省桃江县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2013年度100%减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别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

	型					的其他项目余额			报表		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成 都 市	钢 结 构 制 作 、 安 装	1,000	钢结构制作、安装；机电安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路桥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及时效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东 方 市	风 力 发 电	10,000	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凡涉及经营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0		100%	100%	是		
布尔津县粤水能源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布 尔 津 县	风 力 发 电	16,800	49.5 兆瓦的风力发电；风电项目投资（国家规定需事先核准的投资项目除外）、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	16,800.00		100%	100%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州 市	B T 项 目 投 资	14,8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外许可证的项目除外)；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4,800.00		100%	100%	是		
扎鲁特旗粤水能源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扎 鲁 特 旗	风 电 项 目 投 资	1,000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风机塔筒及叶片制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1,000.00		100%	100%	是		
遂溪晨洲投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湛 江 市	B T 项 目 投 资	3,0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100.00		70%	70%	是	846.77	

有限公司	任公司				土地开发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1,28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00		100%	100%	是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0	投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利发电项目	1,000.00		100%	100%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BT项目投资	2,8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投资；机电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800.00		100%	100%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BT项目投资	2,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机电安装（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2,000.00		100%	100%	是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工程施工	5,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桥梁公路工程施工；建筑设备与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5,000.00		100%	100%	是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风力发电	1,000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电能设备的维护、检修；物资经销（风力发电与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让、	1,000.00		100%	100%	是			

					咨询、服务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安装工程	5,000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安装	5,000.00		100%	100%	是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工程施工	600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工程	6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2013年9月23日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对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粤水电”）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800.00万元，本期两次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1-1-023号、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1-1-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布尔津粤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6,800.00万元。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2013年5月3日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对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10,280.00万元，本期两次出资业经甘肃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一会审字[2013]107号、天一会审字[2013]25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金塔粤水电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280.00万元。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粤投资”），本次出资业经福建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闽安信[2013]验字第7-04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福粤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4、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03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轨道交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5、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新疆诚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诚会富验字[2013]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6、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以货币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安装”），本次出资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的中喜粤验字（2013）第0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建筑安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7、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3年6月25日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设立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丰粤”），本次出资业经珠海市斗门丹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斗丹会验字[2013]040号验资报告验证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水力发电	13,700	资水流域桃江水电开发经营；电力生产与销售	17,338.80		100%	100%	是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水力发电	47,900	水力发电、水电开发经营、水利、水电技术培训、旅游开发	47,728.68		98.96%	98.96%	是	513.44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电	2,100	水力发电、售电	3,750.00		80%	80%	是	971.63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加工、零售	4,300	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全断面隧道掘进机、水工金属结构、风电塔架、建筑钢结构、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安装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起重机械	4,300.00		100%	100%	是			
木垒县东方民	其他子	木垒	水力发电	2,600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能设备的运行、	2,600.00		100%	100%	是			



生新 能源 有限 公司	公 司 类 型	县			维护、检修；物资经销（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可 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转 让、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	--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收购哈密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东方”）100%股权。201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木垒东方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本期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3]第 1-1-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木垒东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00.00 万元。

##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福粤投资、轨道交通、富蕴粤水电、建筑安装、珠海丰粤、木垒东方 6 家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原因为

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福粤投资、轨道交通、富蕴粤水电、建筑安装、珠海丰粤、木垒东方 6 家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 （1）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福粤投资，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轨道交通，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3）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富蕴粤水电，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建筑安装，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5）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丰粤，因此将其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6）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购买木垒东方 100%股权。因此与 2012 年度相比，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木垒东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木垒东方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

##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19,854,887.41	-145,112.59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9,940,104.77	-59,895.23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980,875.00	-19,125.00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50,009,523.60	9,523.60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5,988,774.09	-90,238.45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57,375.00	-42,625.00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

##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合并成本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计算如后附表所述。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向哈密东方民生能源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拥有的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购买日为2013年9月30日，系本公司取得对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的日期。

① 合并成本以及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	
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000,000.00
商誉（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出合并成本计入损益的金额）	-

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成本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购买日的资产、负债及与收购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9,384.50
应收款项			326,969.00
长期待摊费用	3,390,000.00	3,390,000.00	-
在建工程	610,000.00	610,000.00	562,313.00
减：应付款项	3,000,000.00	3,000,000.00	608,666.50

应付职工薪酬			-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
以现金支付的对价	1,000,000.00	1,000,000.00	-
减:取得的被收购子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

③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自购买日至当年末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6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510,000.00
现金流量净额	117,425.65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事项。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事项。

##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项目部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项目部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	------------------	------------------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65,183.30	--	--	494,223.84
人民币	--	--	257,435.61	--	--	292,743.53
越南盾	26,977,448.13	0.0003	7,747.69	652,605,694.63	0.0003	195,215.58
美元		-		996.70	6.2855	6,264.73
银行存款：	--	--	766,003,647.32	--	--	1,021,008,964.51
人民币	--	--	751,718,526.97	--	--	1,014,522,637.85
越南盾	2,449,011,582.48	0.0003	703,334.74	320,666,142.00	0.0003	95,921.68
美元	1.74	5.1667	8.99	256,288.93	6.2855	1,610,904.08
欧元	1,613,248.36	8.4189	13,581,776.62	574,625.00	8.3176	4,779,500.90
其他货币资金：	--	--	4,916,165.91	--	--	5,479,310.42
人民币	--	--	4,916,165.91	--	--	5,479,310.42
合计	--	--	771,184,996.53	--	--	1,026,982,498.77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因买卖合同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 3,968,097.60 元，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 10,000,000.00 元，诉讼案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其它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80,000.00 元。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52,655.75	10,700,000.00
合计	3,252,655.75	10,700,000.00

### 3、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	31,220,849.87	17,166,031.27		48,386,881.14
BT 项目回购期投资回报	11,386,289.18	6,905,938.78		18,292,227.96
合计	42,607,139.05	24,071,970.05		66,679,109.10

####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7,666,822.81	37.71%	22,507,477.07	6.29%	156,496,164.69	34.28%	10,404,642.87	6.65%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1.98%	15,192,283.29	13.36%	43,613,596.07	9.55%	8,093,125.46	18.56%
销售商品的价款	146,994,126.70	15.5%	7,349,706.33	5%	65,169,734.14	14.27%	3,258,486.71	5%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8,008,986.97	34.58%	16,400,449.35	5%	189,116,856.79	41.42%	9,455,842.84	5%
组合小计	946,362,365.36	99.77%	61,449,916.04	6.49%	454,396,351.69	99.52%	31,212,097.88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3%	2,180,000.00	100%	2,180,000.00	0.48%	2,180,000.00	100%
合计	948,542,365.36	--	63,629,916.04	--	456,576,351.69	--	33,392,097.88	--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 1,0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535,161,047.66	86.55%	31,405,644.47	219,957,878.19	82.92%	2,238,617.06
1 至 2 年	54,352,746.61	8.79%	6,312,713.77	13,574,807.90	5.12%	2,049,178.44
2 至 3 年	10,158,376.56	1.64%	2,490,142.77	19,900,883.59	7.5%	3,772,000.82
3 年以上	18,681,207.56	3.02%	4,840,965.68	11,845,925.22	4.46%	3,696,458.72
3 至 4 年	12,225,443.70	1.98%	2,576,707.96	4,329,868.11	1.63%	1,115,119.22
4 至 5 年	2,723,758.83	0.44%	857,768.10	2,450,879.20	0.92%	868,050.85
5 年以上	3,732,005.03	0.6%	1,406,489.62	5,065,177.91	1.91%	3,893,288.65
合计	618,353,378.39	--	45,049,466.69	265,279,494.90	--	21,756,255.0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8,008,986.97	100%	16,400,449.35
合计	328,008,986.97	--	16,400,449.3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	--------------	--------------	----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2,992.06	2013 年	8.02%
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4,440,872.00	2013 年	7.85%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97,544.57	在建未完	7.23%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4,404,593.48	在建未完、2010-2013 年	5.74%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1,113.85	在建未完	5.41%
合计	--	324,787,115.96	--	34.25%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0,649,984.15	4.59%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386,590.00	0.04%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9,431.31	0.02%
合计	--	41,226,005.46	4.65%

## 5、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3.7%	7,426,793.54	6.91%	28,752,256.84	4.1%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667,377.26	59.24%	23,233,368.86	5%	482,968,971.68	68.8%	24,148,448.58	5%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9.5%	3,724,062.48	5%	55,936,276.69	7.97%	2,796,813.83	5%
履约保证金	106,620,001.58	13.58%	5,331,000.08	5%	117,343,479.58	16.71%	5,867,173.98	5%
备用金	9,322,763.42	1.19%	466,138.18	5%	7,203,616.50	1.03%	360,180.83	5%
其他	21,868,397.39	2.79%	1,875,159.42	8.57%	9,759,517.30	1.39%	1,189,657.40	12.19%
组合小计	784,399,024.04	100%	42,056,522.56	5.36%	701,964,118.59	100%	38,842,912.44	5.53%
合计	784,399,024.04	--	42,056,522.56	--	701,964,118.59	--	38,842,912.44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 500 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104,739,412.20	81%	5,236,970.60	12,389,784.04	32.17%	619,489.20
1 至 2 年	11,416,513.98	8.83%	1,141,651.40	13,664,568.91	35.48%	1,366,456.89
2 至 3 年	10,221,808.18	7.91%	2,044,361.64	528,772.25	1.37%	105,754.45
3 年以上	2,929,897.73	2.27%	878,969.32	11,928,648.94	30.98%	3,578,594.68
3 至 4 年	244,784.58	0.19%	73,435.37	3,295,073.69	8.56%	988,522.11
4 至 5 年	822,800.63	0.64%	246,840.19	1,189,280.98	3.09%	356,784.29
5 年以上	1,862,312.52	1.44%	558,693.76	7,444,294.27	19.33%	2,233,288.28
合计	129,307,632.09	--	9,301,952.96	38,511,774.14	--	5,670,295.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质保金	464,667,377.26	70.93%	23,233,368.86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11.37%	3,724,062.48
履约保证金	106,620,001.58	16.28%	5,331,000.08
备用金	9,322,763.42	1.42%	466,138.18
合计	655,091,391.95	--	32,754,569.6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6.37%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2010-2013 年	6.02%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57,019.15	2010-2013 年	5.97%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1-2013 年	4.3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30,888,520.06	2010-2013 年	3.94%
合计	--	208,889,414.32	--	26.64%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449,701.91	0.1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5.33%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8,043,391.00	0.91%
合计	--	56,675,779.62	6.4%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2,797,576.35	41.41%	418,978,763.93	61.04%
1至2年	111,489,970.65	26.72%	150,752,700.57	21.96%
2至3年	59,993,111.01	14.38%	48,938,633.96	7.13%
3年以上	72,965,635.28	17.49%	67,735,315.45	9.87%
合计	417,246,293.29	--	686,405,413.9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8,089.03	2013 年	
广州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2,920.66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银川市水电工程处	非关联方	10,150,000.00	2013 年	
湖南茶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63,401,009.69	--	--
----	----	---------------	----	----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3,517,471.36		93,517,471.36	79,621,312.82		79,621,312.82
库存商品	48,310,570.71	5,563,072.35	42,747,498.36	59,406,819.15	5,563,072.35	53,843,746.80
周转材料	53,600,358.49		53,600,358.49	41,250,157.64		41,250,157.64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439,062,776.44		1,439,062,776.44	1,938,757,849.56		1,938,757,849.56
合计	1,634,491,177.00	5,563,072.35	1,628,928,104.65	2,119,036,139.17	5,563,072.35	2,113,473,066.82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5,563,072.35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5,563,072.35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或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132,494,361.95	
合计	132,494,361.95	

## 9、持有至到期投资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揭阳市莲花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1	74,569,604.29	79,179,813.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侧）桥头公园工程*1	9,704,672.88	10,890,684.88
揭阳市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1	37,086,118.23	42,095,951.2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	49,304,932.07	55,059,875.07
揭阳市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1	87,429,063.38	104,842,566.38
揭阳市新阳东路及临江北路东绿化带工程*1	21,039,039.15	21,039,039.15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107,246,152.68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96,998,344.32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3	106,524,227.80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3	26,287,533.19	
合计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 5 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项目的建设，其中 6 个工程项目均于 2011 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 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无新增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 BT 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09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28,712 万元，回购期为 7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 BT 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 BT 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 1.2658 亿元，回购期为 9 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2013 年该 BT 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 BT 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 BT 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合计	1,029,001,197.32	1,083,118,628.32
----	------------------	------------------

## 11、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2%	42.02%	193,169,584.61	48,448,386.05	144,721,198.56	8,497,521.36	614,994.60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56,570,122.85	4,237,383.15	60,807,506.00	42.02%	42.02%	-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	7%	-			
合计	--	45,000,000.00	56,570,122.85	39,237,383.15	95,807,506.00	--	--	--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2,519,296.33		1,803,407,070.91	15,385,683.38	4,810,540,68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1,468,421.72		24,119,114.78		245,587,536.50
施工机械	1,146,264,687.10		2,064,705.00	11,720,119.00	1,136,609,273.10
运输设备	90,815,966.74		2,509,557.61	3,071,722.40	90,253,801.95
生产设备	51,423,461.00		36,292,798.69	59,435.38	87,656,824.31
试验设备	19,144,816.94		918,191.62		20,063,008.56
水利发电设备	711,050,462.76		1,321,620,220.14		2,032,670,682.90
风力发电设备	762,405,675.46		-5,182,611.10		757,223,064.36
其他设备	2,488,055.20		4,154,191.31		6,642,246.51
非生产用设备	17,457,749.41		29,737,170.59	534,406.60	46,660,513.40
太阳能发电设备			387,173,732.27		387,173,732.27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245,071.12		205,003,029.64	14,770,256.06	906,477,844.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249,249.25		6,981,163.53		26,230,412.78
施工机械	387,597,566.97		94,704,136.96	11,251,314.24	471,050,389.69
运输设备	69,278,922.61		5,324,118.21	2,948,853.52	71,654,187.30
生产设备	31,378,298.24		5,165,552.40	57,057.96	36,486,792.68
试验设备	14,529,377.94		1,541,414.88		16,070,792.82
水利发电设备	121,909,986.85		40,258,644.20		162,168,631.05
风力发电设备	58,306,276.62		40,284,425.47		98,590,702.09
其他设备	1,664,654.91		278,738.24		1,943,393.15
非生产用设备	12,330,737.73		2,570,110.00	513,030.34	14,387,817.39
太阳能发电设备			7,894,725.75		7,894,725.75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6,274,225.21		--		3,904,062,839.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219,172.47		--		219,357,123.72
施工机械	758,667,120.13		--		665,558,883.41
运输设备	21,537,044.13		--		18,599,614.65
生产设备	20,045,162.76		--		51,170,031.63
试验设备	4,615,439.00		--		3,992,215.74
水利发电设备	589,140,475.91		--		1,870,502,051.85
风力发电设备	704,099,398.84		--		658,632,362.27
其他设备	823,400.29		--		4,698,853.36
非生产用设备	5,127,011.68		--		32,272,696.01

太阳能发电设备		--	379,279,006.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1,416.31	--	851,416.31
施工机械	540,917.25	--	540,917.25
运输设备		--	
生产设备	151,646.80	--	151,646.80
试验设备		--	
水利发电设备		--	
风力发电设备		--	
其他设备	158,852.26	--	158,852.26
非生产用设备		--	
太阳能发电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5,422,808.90	--	3,903,211,422.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2,219,172.47	--	219,357,123.72
施工机械	758,126,202.88	--	665,017,966.16
运输设备	21,537,044.13	--	18,599,614.65
生产设备	19,893,515.96	--	51,018,384.83
试验设备	4,615,439.00	--	3,992,215.74
水利发电设备	589,140,475.91	--	1,870,502,051.85
风力发电设备	704,099,398.84	--	658,632,362.27
其他设备	664,548.03	--	4,540,001.10
非生产用设备	5,127,011.68	--	32,272,696.01
太阳能发电设备		--	379,279,006.52

本期折旧额 205,003,029.6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799,591,663.71 元。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水利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18,583,746.82	82,916,253.18
施工机械	465,555,586.00	109,903,635.76	355,651,950.24
合计	567,055,586.00	128,487,382.58	438,568,203.42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7,808,484.75
-------------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布尔津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项目于本年度末完工，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	2014 年
金塔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房产系本年度购买，未能及时办理产权证	2014 年
合计		

## 1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江电站工程				998,589,603.17		998,589,603.17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324,219,145.96		324,219,145.96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一期)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水工办公楼、厂房	13,311,405.24		13,311,405.24	13,206,286.74		13,206,286.74
扎鲁特旗风电场工程	3,030,497.36		3,030,497.36	3,511,938.52		3,511,938.52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4,308,830.47		4,308,830.47
办公楼	148,643,981.81		148,643,981.81			
木垒东方风电场	25,789,074.35		25,789,074.35			
晋丰厂房	5,728,948.87		5,728,948.87			
其他工程	5,121,279.17		5,121,279.17	6,423,568.99		6,423,568.99
合计	525,844,332.76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1,026,340,227.8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	-----	-----	------	--------	------	-----------	------	-----------	------------	-------------	------	-----



						(%)			金额			
安江电站工程	1,650,000,000.00	998,589,603.17	381,533,989.03	1,380,123,592.20		83.64%		74,353,055.57	18,452,927.33	6.55%	募集资金及自筹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440,330,000.00		324,219,145.96			73.63%	-				自筹及银行贷款	324,219,145.96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563,350,000.00	4,308,830.47	403,898,512.25	408,207,342.72		72.46%	-				自筹及银行贷款	
办公楼	152,679,746.90		148,643,981.81			97.36%	-				自有资金	148,643,981.81
合计	2,806,359,746.90	1,002,898,433.64	1,258,295,629.05	1,788,330,934.92	0.00	--	--	74,353,055.57	18,452,927.33	--	--	472,863,127.77

####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安江电站工程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江水电投资的水利发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381,533,989.03元，主要系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79,974,726.14元和工程建设安装费用267,097,717.64元。安江电站工程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预结转至固定资产。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经新发改能源【2013】3390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年。本期增加投入324,219,145.96元，主要系工程建安费用129,573,057.83元，在安装设备176,002,913.49元。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项目系控股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投资的太阳能发电项目，本期增加投入403,898,512.25元，主要系设备购置款项391,685,625.44元。金塔太阳能发电场项目本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结转至固定资产。

办公楼系向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办公的房产，主要包含购买价款为137,679,746.90元。

###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尚在建设安装期	预计 2014 年完工
安江电站工程	已完工	2013 年预转入固定资产
金塔太阳能发电场	已完工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

## 15、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8,019,939.74	12,229,800.00		70,249,739.74

土地使用权	52,599,469.96	10,500,000.00		63,099,469.96
软件	5,420,469.78	1,729,800.00		7,150,269.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68,853.88	1,684,640.01		10,253,493.89
土地使用权	6,062,347.24	1,109,943.52		7,172,290.76
软件	2,506,506.64	574,696.49		3,081,203.1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451,085.86	10,545,159.99		59,996,245.85
土地使用权	46,537,122.72			55,927,179.20
软件	2,913,963.14			4,069,066.65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451,085.86	10,545,159.99		59,996,245.85
土地使用权	46,537,122.72			55,927,179.20
软件	2,913,963.14			4,069,066.65

本期摊销额 1,684,640.01 元。

## 16、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合计	1,851,799.40			1,851,799.4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	-----	-------	-------	-------	-----	---------

临时设施	22,158,277.08		7,514,610.12		14,643,666.96	
其他		4,069,974.70	140,934.85		3,929,039.85	
合计	22,158,277.08	4,069,974.70	7,655,544.97		18,572,706.81	--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4,400,330.38	7,932,572.4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494,303.16	9,692,933.89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390,768.09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2,854.08	212,854.08
小计	26,498,255.71	19,229,1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	7,905,306.99	8,077,710.70
小计	7,905,306.99	8,077,710.7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480,653.89	953,155.42
合计	5,480,653.89	953,155.4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1,621,227.96	32,310,842.80
小计	31,621,227.96	32,310,842.80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63,629,916.04	33,392,097.8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2,056,522.56	38,842,912.44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5,563,072.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851,416.31
小计	112,100,927.26	78,649,498.98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255.71		19,229,1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5,306.99		8,077,710.70	

##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72,235,010.32	33,451,428.28			105,686,438.60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63,072.35				5,563,072.3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416.31				851,416.31
合计	78,649,498.98	33,451,428.28			112,100,927.26

##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	8,734,651.43	9,209,353.19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163,228,701.06	
合计	171,963,352.49	9,209,35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系预付的盾构机设备款。

## 21、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合计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800,000.00	25,200,000.00
合计	17,800,000.00	25,200,000.00

应付票据的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期限均在 6 个月以内，将在 2014 年 5 月 4 日前全部到期；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 2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26,908,287.50	644,853,024.54
1 至 2 年	207,183,942.83	133,014,575.10
2 至 3 年	81,508,314.73	69,727,212.92
3 年以上	38,461,824.58	21,964,912.92
合计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外包工程款尾款以及部分结算时间较长的外包工程款。

## 24、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25,410,144.03	953,145,509.54
其中：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646,332,288.94	471,596,135.94
1 至 2 年	123,112,133.63	286,583,339.98
2 至 3 年	42,901,763.89	27,829,647.31
3 年以上	42,852,048.69	26,702,823.14
合计	1,380,608,379.18	1,765,857,455.91

###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9,800.00	400,000.00
合计	1,159,800.00	400,000.00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形成的原因主要系部分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 2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700.00	255,123,691.24	254,700,221.69	536,169.55
二、职工福利费		10,826,285.64	10,826,285.64	
三、社会保险费	203,935.59	45,644,668.40	45,656,279.03	192,324.96
1、医疗保险费	45,237.99	14,346,487.62	14,346,487.62	45,237.99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138.50	27,312,551.31	27,324,161.94	131,527.87
3、失业保险费	6,283.74	2,312,740.86	2,312,740.86	6,283.74
4、工伤保险费	6,094.50	1,048,807.76	1,048,807.76	6,094.50
5、生育保险费	3,180.86	624,080.85	624,080.85	3,180.86
四、住房公积金	35,894.94	16,559,683.11	16,559,683.11	35,894.94

六、其他	5,853,693.69	10,071,229.13	8,933,649.73	6,991,273.09
合计	6,206,224.22	338,225,557.52	336,676,119.20	7,755,662.5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562,156.05	-45,267,237.07
营业税	86,833,694.82	73,280,543.57
企业所得税	6,041,429.51	8,461,536.35
个人所得税	6,041,465.39	8,400,078.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60,457.39	3,359,548.79
资源税	952,071.03	862,739.92
教育费附加	3,515,497.45	2,845,612.40
其他	1,627,323.28	1,304,887.94
合计	111,234,094.92	53,247,710.38

##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5,8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794,520.55
银行借款利息	9,540,567.85	6,836,136.94
合计	35,390,567.85	21,630,657.49

##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 29、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6,839,557.11	169,726,584.07
1 至 2 年	110,719,730.50	44,462,022.11
2 至 3 年	10,816,783.45	2,724,594.57
3 年以上	13,028,627.85	11,114,087.11
合计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9,806,585.34	381,51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0,949,550.74	122,359,198.54
合计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6,940,000.00	18,26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450,000.00	21,250,000.00
信用借款		332,5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36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5,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25,056,585.34	9,500,000.00



合计	189,806,585.34	381,510,0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年09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人民币元	6.55%		82,46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0年12月29日	2014年12月14日	人民币元	6.55%		3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	2006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币元	6.55%		15,710,000.00		8,2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6年03月31日	2014年12月30日	人民币元	6.55%		14,130,000.00		9,98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09月13日	2014年09月13日	人民币元	6.22%		10,556,585.34		
合计	--	--	--	--	--	152,856,585.34	--	18,2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10,05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2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29,84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7,1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1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以上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80,36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70,120,000.00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10,240,000.00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抵押加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为15,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以上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7,5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7,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10,556,585.34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年	64,487,523.32	6.65%		23,293,381.07	售后回租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年	15,985,446.14	6.55%		15,985,400.00	售后回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年	22,014,836.72	6.65%		14,518,623.06	售后回租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19,871,392.36	6.65%		17,152,146.61	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122,359,198.54			70,949,550.7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2、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3、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4、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说明

本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发行短期融资券人民币2亿元，该短期融资券以人民币标价，按面值100元发行，期限为366天，票面年利率为7.50%，到期一次性兑付本息，已于2013年1月6日到期兑付。

**32、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质押借款	290,460,000.00	330,460,000.00
抵押借款	98,000,000.00	118,000,000.00
保证借款	198,440,000.00	200,890,000.00
信用借款	1,098,000,000.00	704,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79,000,000.00	150,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487,606,000.00	569,68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604,484,389.55	228,400,000.00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210,472,500.00	207,940,000.00
合计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205,76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84,7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9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63,44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2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4,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8,8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中 998,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安江水电取得的借款，100,000,000.00 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

抵押加质押期末余额 179,0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晨洲水利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487,606,000.00万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取得的借款，其中420,830,000.00 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66,776,000.00 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 75,00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33,90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粤水电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95,584,389.55 元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取得的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10,472,5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天	2011年01月	2036年01月	人民币元	6.55%		608,000,000.		454,000,000.

平架支行	27 日	25 日				00		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人民币元	6.55%		502,306,000.00		588,68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0 年 11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28 日	人民币元	6.55%		347,000,000.00		348,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 年 09 月 13 日	2028 年 09 月 13 日	人民币元	6.22%		295,584,389.55		
招商银行湖南省长沙市芙蓉支行	2013 年 01 月 29 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人民币元	6.55%		2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	--	--	--	--	2,032,890,389.55	--	1,570,686,000.00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至报告期末，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 33、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	2013 年 01 月 18 日	6 年	470,000,000.00		25,850,000.00		25,850,000.00	465,979,079.50
小 计	100.00			470,000,000.00		25,850,000.00		25,850,000.00	465,979,079.5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 计	100.00			470,000,000.00		25,850,000.00		25,850,000.00	465,979,079.50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46,530万元，实际利率为5.7%，按摊余成本计算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26,528,888.96元，名义利息为25,850,000.00元，本期应转回的应付债券—利息调整为679,079.50元，因此应付债券期末余额为465,979,079.50元。

## 34、长期应付款

##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年	122,354,046.72		843,003.19	30,986,888.24	保证
合计		122,354,046.72		843,003.19	30,986,888.24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				19,131,869.4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		30,986,888.24		43,338,950.4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3				12,983,709.9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4				15,543,068.42
合计		30,986,888.24		90,997,598.25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 元。

##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318,332,508.40	88,441,285.98		64,487,523.32	23,953,762.6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032,393.40	4,821,893.20	-421,102.84	3,740,408.77	660,381.59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276,300,115.00	83,619,392.78	421,102.84	60,747,114.55	23,293,381.07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4,487,523.32	23,293,381.07	64,487,523.32	23,293,381.07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9,131,869.46			-

\*2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工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22,354,046.72	68,934,508.62	-	15,985,446.12	52,949,062.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354,047.72	9,610,112.07	-	3,633,337.81	5,976,774.26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96,999,999.00	59,324,396.55	-	12,352,108.31	46,972,288.24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5,985,446.14	15,985,400.00	15,985,446.14	15,985,400.00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43,338,950.41			30,986,888.24

\*3系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119,059,478.56	36,959,024.26	-	22,014,836.72	14,944,187.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849,478.56	1,960,477.58	6,550.58	1,541,463.68	425,564.48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112,210,000.00	34,998,546.68	-6,550.58	20,473,373.04	14,518,623.06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2,014,836.72	14,518,623.06	22,014,836.72	14,518,623.06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2,983,709.96			-

\*4系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招银租赁公司	初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总额	76,496,798.59	37,502,784.72		19,871,392.36	17,631,392.3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76,798.59	2,088,323.94	215,400.26	1,824,478.45	479,245.75
应付融资租赁款现值	71,520,000.00	35,414,460.78	-215,400.26	18,046,913.91	17,152,146.61
减：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9,871,392.36	17,152,146.61	19,871,392.36	17,152,146.61
本项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15,543,068.42			-

###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10,021,081.06	11,032,741.80
合计	10,021,081.06	11,032,741.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的递延收益，已在本期按照该项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截至报告期末，工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3,934,810.66元，招银租赁公司售后租回业务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为6,086,270.40元。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2,064,733.00			100,412,946.00	-1,346,650.00	99,066,296.00	601,131,02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经本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247.7679万股。

经本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截至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首次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共回购股份134.6650万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34.665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113.1029万元，以上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82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 37、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359,740.35	80,519,790.45	75,724,993.38	5,154,537.42
合计	359,740.35	80,519,790.45	75,724,993.38	5,154,537.42

专项储备的说明：

专项储备本期增加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

###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05,385,720.02		104,068,363.14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	46,831,756.25	3,978,980.87		50,810,737.12
合计	1,352,217,476.27	3,978,980.87	104,068,363.14	1,252,128,094.00

资本公积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根据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按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冲减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100,412,946.00元，同时根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346,650.00股，同时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655,417.14元。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情况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度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42.017%相应确认其他资本公积3,978,980.87元。

###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79,097,435.20	2,187,487.22		81,284,922.42
合计	79,097,435.20	2,187,487.22		81,284,922.4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45,337,133.6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337,133.6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1,057.0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87,487.2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41,294.66	2012年每10股派发0.20元、2011年每10股派发0.30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90,035,336.11	4,499,343,796.26
其他业务收入	7,615,642.54	12,720,099.99
营业成本	4,765,687,613.77	4,048,803,858.35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木工程建筑业	5,018,385,660.72	4,637,058,853.71	4,337,535,880.98	3,980,060,888.66
水力发电行业	179,331,309.68	67,262,891.33	90,386,381.38	35,083,677.07
风力发电行业	149,358,091.89	49,923,780.14	71,421,533.90	32,985,066.55
太阳能发电行业	42,960,273.82	9,305,674.18		
合计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利水电	2,331,058,221.18	2,155,768,932.79	2,647,522,253.89	2,464,120,246.91
市政工程	1,589,657,090.01	1,463,958,040.86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机电安装	363,635,422.05	329,424,251.36	157,807,812.16	133,473,963.96
地基基础	24,828,381.66	17,584,205.92	57,151,642.41	53,525,507.52
房屋建筑	284,325,287.90	251,910,147.57	218,183,852.06	206,298,806.47
水力发电	179,331,309.68	67,262,891.33	90,386,381.38	35,083,677.07
风力发电	149,358,091.89	49,923,780.14	71,421,533.90	32,985,066.55
太阳能发电	42,960,273.82	9,305,674.18		
其他	424,881,257.92	418,413,275.21	211,029,818.87	181,188,812.52
合计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3,429,556,308.70	3,122,631,629.73	3,301,568,789.56	2,974,143,854.63
湖南地区	149,668,652.09	38,180,659.05	89,215,004.08	59,552,489.26
云南地区			6,654,107.77	7,226,919.56
广西地区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其他	1,389,723,374.19	1,232,396,416.78	890,960,323.21	826,013,495.12
合计	5,390,035,336.11	4,763,551,199.36	4,499,343,796.26	4,048,129,632.28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9,924,812.70	6.49%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41,247,098.56	6.33%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385,157.13	4.89%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751,512.58	4.43%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7,036,051.16	3.84%
合计	1,400,344,632.13	25.98%

#### 4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47,506,211.79	123,298,430.78	按营业收入的 3%
教育费附加	8,868,900.97	7,120,952.53	
城建税	8,631,478.98	7,702,135.55	按流转税额的 1%、5%、7%
防洪费	4,007,855.27	4,152,745.0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404.34		
副食品调控基金	1,003,248.57		
合计	170,048,099.92	142,274,263.92	--

####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368,789.86	59,944,014.44
差旅费	6,835,926.95	6,047,583.77
咨询顾问审计费	4,077,489.20	4,252,449.76
办公费	12,190,543.89	6,906,160.77
税金	7,691,884.37	3,925,473.76

折旧费	4,631,524.46	5,265,585.05
物料消耗		1,864,910.08
其他费用	22,523,505.47	25,781,393.21
合计	120,319,664.20	113,987,570.84

####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8,989,823.30	133,523,768.98
减：利息收入	-4,710,371.55	-3,655,802.57
汇兑损失	2,099,763.34	3,810,614.88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6,685,756.14	1,322,177.06
合计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 4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30,083.07	7,404,250.29
其他	347,310.08	
合计	10,635,795.43	7,650,547.93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不适用。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8,402.28	246,297.6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合计	258,402.28	246,297.64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该投资收益是按权益法确认的，暂时不存在汇回与否的情况。

####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451,428.28	7,152,238.04
合计	33,451,428.28	7,152,238.04

#### 47、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6,538.32	1,134,460.96	436,538.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6,538.32	1,134,460.96	436,538.32
政府补助	5,016,792.89	1,438,330.11	254,497.54
其他	1,479,787.39	539,749.24	1,479,787.39
合计	6,933,118.60	3,112,540.31	2,170,823.25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219,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4,762,295.35	1,342,588.11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35,497.54	95,742.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5,016,792.89	1,438,330.11	--	--

####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4,789.64	1,399,018.44	444,789.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4,789.64	1,399,018.44	444,789.64
对外捐赠	672,000.00	1,368,107.90	672,000.00

罚款支出	304,273.22	220,809.41	304,273.22
其他	1,203,851.06	360,689.35	1,203,851.06
合计	2,624,913.92	3,348,625.10	2,624,913.92

#### 4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134,523.28	16,473,748.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7,441,530.91	-1,723,069.78
合计	9,692,992.37	14,750,679.06

#### 5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89,241,057.09	57,118,201.5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750,932.22	-276,34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89,991,989.31	57,394,545.16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89,241,057.09	57,118,201.58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89,991,989.31	57,394,545.16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2,064,733	418,387,278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100,412,946	184,090,40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1,346,650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报告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02,477,679	602,477,679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	-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 = S + X1$	602,477,679	602,477,679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1481	0.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1494	0.09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1481	0.0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1494	0.0953

## 5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978,980.87	6,012,480.04
小计	3,978,980.87	6,012,480.04
合计	3,978,980.87	6,012,480.04

## 52、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4,710,371.55
押金及保证金	1,731,490.41
收到的其他往来	134,010,988.40
其他	
合计	140,452,850.36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140,961,052.84
支付的其他往来	122,943,750.11
其他	16,675,987.13
合计	280,580,790.08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118,216,103.25
合计	118,216,103.25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122,359,198.52
其他	5,000,000.00
合计	127,359,198.52

##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0,330,208.99	57,508,990.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451,428.28	7,152,238.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853,350.55	164,796,611.62
无形资产摊销	1,684,640.01	1,718,826.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5,544.97	3,978,3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51.32	264,557.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989,823.30	137,334,383.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5,795.43	-7,650,5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9,127.20	-1,550,66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403.71	-172,403.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544,962.17	-323,894,84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467,329.64	-377,926,04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515,703.68	232,964,301.54
其他	-8,240,6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12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0,664,401.17	1,066,552,48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227,502.24	-45,888,086.77

##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0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流动负债	3,00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其中：库存现金	265,183.30	494,223.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2,035,549.72	1,017,040,866.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136,165.91	3,129,310.4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36,898.93	1,020,664,401.17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13,968,097.60元，因该部分资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另银行存款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1,780,000.00元，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2\* 截至报告期末，其它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为1,780,000.00元，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张远方	综合经营	520,000,000	29.52%	29.52%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吴昊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000	100%	100%	7921676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0,000	100%	1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0,000	100%	1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 项目投资	148,000,000	100%	100%	69356791-4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遂溪县	邹俊峰	BT 项目投资	30,000,000	70%	70%	57241280-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0,000	100%	100%	75338954-0

公司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0,000	100%	1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王伟导	制造、加工、安装等	43,000,000	100%	100%	77333816-9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	112,800,000	100%	100%	58592867-1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郑岳金	水力发电	21,000,000	80%	8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479,000,000	98.96%	98.96%	66167323-7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徐城彬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100%	100%	58813212-6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弓毅伟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8,000,000	100%	100%	05890538-X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杜练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00	100%	100%	07321881-X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朱红久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6,000,000	100%	100%	07188295-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志云	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	100%	07844662-7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000	100%	100%	08024433-8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国贤	工程施工	50,000,000	100%	100%	08274934-8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26,000,000	100%	100%	05318075-4

##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00	42.02%	42.02%	联营企业	73298029-4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79722792-2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846578-6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987463-2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229147-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56866-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5585813-4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7462109-6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59830888-5

## 5、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	市场价格	5,644,800.00	100%	5,376,000.00	1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公司办公楼	市场价格	137,634,246.90	1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83,677,995.57	3.59%	84,831,351.20	3.2%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城(水电广场)D-1职工集体宿舍楼	市场价格	27,080.00	0.01%	1,669,563.17	1.06%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市场价格	46,089,041.70	16.21%		
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公司应获得的报酬总额	市场价格	6,332,600.00	1.87%	8,060,000.00	2.56%
合计			148,033,100.00		13,436,00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座22层	2010年01月0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价格	288,000.00

##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楼、生活楼、培训中心北楼、梅州东山大道市办公楼	2013年01月0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其他建筑物租金因无相近参照物，系参照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同时结合办公楼的建造年份、内部设施	2,833,153.20

					等情况下浮一定比例计算确定	
--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44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承包、托管及其他交易的情况。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649,984.15	2,032,499.21	32,009,999.13	1,600,499.96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82,686.71	2,359,134.34	43,119,501.20	2,155,975.06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289,940.38	6,761,027.26	338,051.36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8,043,391.00	402,169.55	4,342,940.18	217,147.01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86,590.00	77,318.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9,471.57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1,190,174.29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9,800.00	400,0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6,834,888.32	45,889,139.9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132,12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38,080.00	
应付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5,726.70

## 九、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竟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竟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632,922.00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竟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竟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②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公司诉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宝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约人民币13,446,169.03元。本案第三人工程现场负责人蔡学林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本案原告本公司及被告江苏华宝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10,000,000.00元，目前本案尚处在双方质证阶段，法院近期将开庭审理，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10,472,500.00	2010-5-11	2028-8-5	否
	82,500,000.00	2009-9-24	2024-9-23	否
	35,400,000.00	2009-10-21	2024-10-20	否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5,000,000.00	2013-6-21	2022-11-21	否
	92,000,000.00	2012-10-18	2022-10-18	否
	145,900,000.00	2012-11-27	2022-11-27	否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34,000,000.00	2010-9-30	2020-12-16	否
	60,000,000.00	2013-6-13	2020-9-29	否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6,140,974.89	2013-9-13	2028-9-13	否
	20,000,000.00	2013-11-14	2028-8-4	否
合计	1,181,413,474.89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不适用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033,930.8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8,033,930.87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发布或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说明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本公司将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各项准则，并将依据上述各项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下为其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计主要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完整地规范了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并依据适当的精算假设，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确定的公式将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还充实了关于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充实了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1）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此基础上，该准则对控制权的判断给出了较原准则更多的指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控制权时需运用重大判断。

(4)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共同经营则确认其资产（包括其对任何共同持有资产应享有的份额）、其负债（包括其对任何共同产生负债应承担的份额）、其收入（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应享有的份额）及其费用（包括其对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应承担的份额）。

(5)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

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1、其他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发行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年金计划等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352,532,862.50	38.62 %	22,249,971.31	6.31%	151,558,317.37	35.71%	10,157,750.50	6.70%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13,692,428.88	12.45 %	15,192,283.29	13.36%	43,613,596.07	10.28%	8,093,125.46	18.5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2,837,647.03	35.36 %	16,141,882.35	5%	189,116,856.79	44.57%	9,455,842.84	5.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121,681,686.04	13.33 %			37,876,575.89	8.93%		
组合小计	910,744,624.45	99.76 %	53,584,136.95	5.88%	422,165,346.12	99.49%	27,706,718.80	6.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4%	2,180,000.00	100%	2,180,000.00	0.51%	2,180,000.00	100%
合计	912,924,624.45	--	55,764,136.95	--	424,345,346.12	--	29,886,718.80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96,015,989.18	82.64%	23,800,047.87	163,974,643.39	78.35%	8,733,237.98
1 至 2 年	54,336,591.71	11.34%	6,311,098.28	13,574,807.90	6.49%	2,049,178.44
2 至 3 年	10,158,376.56	2.12%	2,490,142.77	19,900,883.59	9.5%	3,772,000.82
3 年以上	18,681,207.56	3.9%	4,840,965.68	11,845,925.22	5.66%	3,696,458.72
3 至 4 年	12,225,443.70	2.55%	2,576,707.96	4,329,868.11	2.07%	1,115,119.22
4 至 5 年	2,723,758.83	0.57%	857,768.10	2,450,879.20	1.17%	868,050.85
5 年以上	3,732,005.03	0.78%	1,406,489.62	5,065,177.91	2.42%	1,713,288.65
合计	479,192,165.01	--	37,442,254.60	209,296,260.10	--	18,250,875.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322,837,647.03	100%	16,141,882.35
合计	322,837,647.03	--	16,141,882.35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62,992.06	2013 年	8.33%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97,544.57	在建未完	7.51%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非关联方	54,404,593.48	在建未完、2010 年-2013 年	5.96%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1,113.85	在建未完	5.62%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748,435.00	在建未完	5.01%
合计	--	296,094,678.96	--	32.43%

##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0,649,984.15	4.4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386,590.00	0.04%
合计	--	41,036,574.15	4.49%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107,439,234.70	10.88%	7,426,793.54	6.91%	28,752,256.84	3.49%	4,480,637.82	15.58%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464,098,617.26	46.97%	23,204,930.86	5%	482,968,971.68	58.63%	24,148,448.58	5%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7.54%	3,724,062.48	5%	55,936,276.69	6.79%	2,796,813.83	5%
履约保证金	105,110,001.58	10.64%	5,255,500.08	5%	116,012,363.16	14.08%	5,800,618.16	5%
备用金	5,301,054.01	0.54%	265,052.70	5%	4,243,340.75	0.52%	212,167.04	5%
其他	20,855,841.64	2.11%	1,709,345.88	8.2%	8,608,574.55	1.04%	1,075,170.26	12.49%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210,592,846.50	21.32%			127,306,356.69	15.45%		
组合小计	987,878,845.38	100%	41,585,685.54	4.21%	823,828,140.36	100%	38,513,855.69	4.68%
合计	987,878,845.38	--	41,585,685.54	--	823,828,140.36	--	38,513,855.69	--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5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104,710,971.50	81.62%	5,235,548.56	96,790,567.57	78.44%	598,682.06
1 至 2 年	11,079,198.93	8.64%	1,107,919.90	14,167,533.91	11.48%	1,303,076.89
2 至 3 年	9,588,008.18	7.47%	1,917,601.64	528,772.25	0.43%	105,754.45
3 年以上	2,916,897.73	2.27%	875,069.32	11,911,785.57	9.65%	3,548,294.68
3 至 4 年	244,784.58	0.19%	73,435.37	3,278,210.32	2.66%	958,222.11
4 至 5 年	822,800.63	0.64%	246,840.19	1,189,280.98	0.96%	356,784.29

5 年以上	1,849,312.52	1.44%	554,793.76	7,444,294.27	6.03%	2,233,288.28
合计	128,295,076.34	--	9,136,139.42	123,398,659.30	--	5,555,808.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质保金	464,098,617.26	71.5%	23,204,930.86
投标保证金	74,481,249.69	11.48%	3,724,062.48
履约保证金	105,110,001.58	16.2%	5,255,500.08
备用金	5,301,054.01	0.82%	265,052.70
合计	648,990,922.54	--	32,449,546.12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5.06%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2010-2013 年	4.78%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857,019.15	2010-2013 年	4.74%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1-2013 年	3.44%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非关联关系	30,888,520.06	2010-2013 年	3.13%
合计	--	208,889,414.32	--	21.15%

##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1,449,701.91	0.1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47,182,686.71	4.7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8,043,391.00	0.81%
合计	--	56,675,779.62	5.74%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100%	100%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	10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0	80,000,000.00	88,000,000.00	168,000,000.00	100%	100%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	100%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500,000.00	37,500,000.00		37,500,000.00	80%	80%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98.96%	98.96%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	成本法	43,0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100%	100%				

限公司											
扎鲁特旗 粤水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100%				
金塔县粤 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12,800,0 00.00	10,000,00 0.00	102,800,0 00.00	112,800,0 00.00	100%	100%				
牡丹江粤 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100%				
广东鑫瑞 投资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100%	100%				
福鼎市福 粤投资有 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	100%				
珠海丰粤 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00		6,000,000 .00	6,000,000 .00	100%	100%				
木垒县东 方民生新 能源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26,000,00 0.00	100%	100%				
粤水电轨 道交通建 设有限公 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	100%				
粤水电建 筑安装建 设有限公 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	100%				
富蕴县粤 水电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	100%				
2、对联营 企业投资											
广州山河 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 0.00	56,570,12 2.85	4,237,383 .15	60,807,50 6.00	42.02%	42.02%				

3、对其他企业投资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	7%				
合计	--	1,524,974,825.00	1,183,744,947.85	392,037,383.15	1,575,782,331.00	--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69,259,830.01	4,626,713,993.60
其他业务收入	3,738,419.84	534,739.60
合计	5,372,998,249.85	4,627,248,733.20
营业成本	4,982,345,358.73	4,262,962,370.42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木工程建筑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合计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利水电	2,492,379,498.57	2,307,295,460.55	2,830,989,301.25	2,634,641,709.28
市政工程	1,591,253,828.97	1,465,432,257.38	1,045,840,501.59	941,453,551.28
机电安装	507,782,918.51	464,133,488.09	221,191,014.84	194,452,767.13
地基基础	24,828,381.66	17,584,205.92	57,151,642.41	53,525,507.52

房屋建筑	285,234,200.38	252,749,209.61	223,497,101.39	211,269,595.34
其他	467,781,001.92	473,851,761.17	248,044,432.12	227,619,239.87
合计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3,404,961,215.17	3,115,870,242.83	3,287,146,299.84	2,976,251,967.03
湖南地区	181,863,513.36	168,109,562.18	211,070,617.65	217,081,297.20
云南地区			6,654,107.77	7,226,919.56
广西地区	421,087,001.13	370,342,493.80	210,945,571.64	181,192,873.71
其他	1,361,348,100.35	1,326,724,083.91	910,897,396.70	881,209,312.92
合计	5,369,259,830.01	4,981,046,382.72	4,626,713,993.60	4,262,962,370.42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49,924,812.70	6.51%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341,247,098.56	6.35%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3,385,157.13	4.9%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38,751,512.58	4.44%
广东梅县东山中学	207,036,051.16	3.85%
合计	1,400,344,632.13	26.05%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402.28	246,297.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2,151.84	7,404,250.29



合计	43,610,554.12	7,650,547.93
----	---------------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58,402.28	246,297.64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合计	258,402.28	246,297.64	--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1,874,872.20	19,676,288.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49,248.00	5,626,429.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281,611.55	114,511,510.36
无形资产摊销	653,393.78	727,840.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14,610.12	3,978,37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03.32	264,557.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240,689.00	91,375,66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10,554.12	-7,650,54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7,312.01	-1,265,27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418,905.85	-325,411,883.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194,406.02	-316,960,093.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735,907.73	303,400,884.55
其他	-8,240,65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21,901.61	-111,726,242.8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2,120,00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5,421,509.70	834,601,21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4,601,216.19	951,381,54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79,706.49	-116,780,325.73

### 十三、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5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497.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33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16.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24.63	
合计	-750,932.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8%	0.1481	0.1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1494	0.1494

####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应收账款	884,912,449.32	423,184,253.81	461,728,195.51	109.11%	主要原因包括：（1）业务量增长，应收款相应增加；（2）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部分工程项目已结算但资金回收滞后；
预付帐款	417,246,293.29	686,405,413.91	-269,159,120.62	-39.21%	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购买长期资产的设备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应收利息	66,679,109.10	42,607,139.05	24,071,970.05	56.50%	主要原因是确认的BT回购利息尚未收回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494,361.95	49,849,163.89	82,645,198.06	165.79%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金塔粤水电、布尔津粤水电、安江水电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616,189,687.99	313,107,930.00	303,081,757.99	96.80%	主要原因是BT项目进入回购期，由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506.00	56,570,122.85	39,237,383.15	69.36%	主要原因是本期对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7%；
固定资产	3,903,211,422.85	2,305,422,808.90	1,597,788,613.95	69.31%	主要原因包括：（1）金塔太阳能发电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2）安江水电站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525,844,332.76	1,026,340,227.89	-500,495,895.13	-48.77%	主要原因包括：（1）安江水电站达到可使用状态，预转固定资；（2）布尔津风电场二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98,255.71	19,229,128.51	7,269,127.20	37.80%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增加
短期借款	1,638,243,418.90	1,156,544,849.12	481,698,569.78	41.6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54,062,369.64	869,559,725.48	284,502,644.16	32.72%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材料款、分建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5,390,567.85	21,630,657.49	13,759,910.36	63.61%	主要原因是本期发行的企业债券尚未支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	-	2,000,000.00	本期新增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源水利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404,698.91	228,027,287.86	93,377,411.05	40.95%	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工程业务量增加，应付分建商的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756,136.08	503,869,198.54	-243,113,062.46	-48.25%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借款	3,166,462,889.55	2,509,376,000.00	657,086,889.55	26.19%	主要原因是金塔太阳能发电项目、安江水电站建设、布尔津风电场建设所需资金增大所致；
应付债券	465,979,079.50	-	465,979,079.50	本期新增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行了企业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986,888.24	90,997,598.25	-60,010,710.01	-65.95%	主要原因是支付融资租赁款，剩余本金、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223,064,971.23	135,000,758.35	88,064,212.88	65.23%	主要原因包括：（1）本期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2）安江水电站投入发电后停止利息资本化；
资产减值损失	33,451,428.28	7,152,238.04	26,299,190.24	367.71%	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0,635,795.43	7,650,547.93	2,985,247.50	39.02%	主要原因是BT项目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933,118.60	3,112,540.31	3,820,578.29	122.75%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海南新丰源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9,692,992.37	14,750,679.06	-5,057,686.69	-34.29%	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17,197.60	-105,476,220.79	304,693,418.39	期初为负数，本期增加	主要原因是：（1）工程施工类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款项增加；（2）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款项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65,088.92	-1,068,305,834.29	-244,759,254.63	22.91%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对发电项目的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620,389.08	1,127,815,672.52	-279,195,283.44	-24.76%	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的借款增加；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2014年3月26日